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 期（总第 10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钢城政发〔2021〕1 号).....	1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1〕2 号).....	104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钢城政办字〔2021〕6 号).....	122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钢城政发〔2021〕1 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区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系统总结了“十三五”时期的工作，明确提出了 2035 年发展远景目标，全面阐述了“十四五”时期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今后五年钢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区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纲要》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切实抓好《纲要》的贯彻落实，为顺利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建设富强和谐绿色新钢

城，基本建成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南翼增长极”而努力奋斗。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审时度势，把握“十四五”发展新机遇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

第二章 凝心聚力，开启现代化强区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坚持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协同发展，融入重大战略新布局

第一节 服务服从全面融入发展战略

第二节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三节 深化企地融合发展

第四章 创新发展，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培育高素质企业群体

第二节 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

第三节 打造高能级平台载体

第四节 构建高水平创新生态

第五章 转型发展，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

第一节 增强工业发展核心优势

第二节 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第三节 强化园区引领作用

第六章 优化发展，塑造美丽宜居新形象

第一节 塑造城市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

第七章 加快发展，迈出乡村振兴新步伐

第一节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二节 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第五节 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八章 统筹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新体系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交通网络

第二节 优化公用设施建设

第三节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第四节 完善能源设施建设

第五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章 绿色发展，开创美丽钢城新篇章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节 持续抓好污染防治

第三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十章 共享发展，增进人民群众新福祉

第一节 着力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增收

第二节 大力推进教体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不断提升医疗健康保障水平

第四节 持续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第五节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十一章 安全发展，开创安定和谐新局面

第一节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第二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第四节 着力维护经济安全

第五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第十二章 深化改革，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第二节 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

第三节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

第十三章 强化领导，保障总体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二节 建立健全规划体系

第三节 抓好规划分工落实

第四节 开展规划实施评估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钢城区在新的起点上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极为关键的五年。根据区委《关于制定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今后五年钢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区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审时度势，把握“十四五”发展新机遇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落实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实践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目标要求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转调发展、加快建设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的重要历史节点。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新特点、新要求，钢城区坚持以改革创

新统领全局，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富民强区、社会和谐为主旨，着力稳增长、调结构、强统筹、治环境、惠民生、促和谐，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持续和谐稳定，经济实力、社会凝聚力、城市影响力均迈上一个新台阶。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济在转型升级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00 亿元、年均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1.3 亿元、年均增长 14.9%。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先进制造业迈向高端高质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加速布局，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动能转换初见成效。工业强区战略深入实施，创新创业活力显著增强，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精品钢、装配式建筑等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累计开工建设重点项目 270 个。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33 家、省级创新平台 34 家，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131 人。市场主体迸发式增长，累计注册私营企业 5852 家、个体工商户 14767 家。

城市面貌加快提升。高标准编制城市新一轮概念性总体规划，老城更新有序推进，新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9.4%。城市功能日益完善，“四个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济莱高铁钢城段开工建设，青兰高速钢城西出口建成投入使用，京沪高速改扩建竣工通车，新建西外环、南外环，改造提升北外环、东外环，钢城外环路实现全面通行，城市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城区新增供热面积 205 万平方米，新建燃气管线 94 公里，新建金水河水厂一座。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加强重要节

点、景观走廊设计，新建公园、游园 13 个，完成拆违拆临 281.7 万平方米，城市颜值显著提升。

乡村振兴亮点纷呈。编制完成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 78 个村庄规划。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17 家，新发展水肥一体化面积 19283 亩，认证“三品一标”31 个，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网化示范县项目，所有行政村实现“双通”目标；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320 公里，争创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实现全区农村全覆盖，打通群众出行最后 1 米。村村实现通校车和查体车。完成棋圣路等旅游路建设，旅游环境质量明显提升。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10 座，完成 227 个村的饮水安全工程。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新建整改农村户厕 23271 户，完成 118 个村的污水治理和 158 个村的小街小巷整治。创建全国森林乡村 4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6 个、省级美丽乡村 11 个、省级卫生村 83 个。

生态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推进节能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污染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下降。狠抓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空气质量在全市第二单元考核中排名第一位。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钢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第二污水处理厂启用及配套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率超过 98%。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建成金水河水库，实施大汶河源头生态治理，综合整治乔店水库等水源地环境，关闭搬迁禁养区养殖户，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出境

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森林覆盖率达到 28.6%，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大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力度，加快地质环境治理，强化林业资源管理，有效维护了自然资源管理利用秩序。

企地融合深度发展。坚定不移服务支持莱钢发展，联合制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意见。产业联合发展。共同打造国家级精品钢制造加工高地、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化高地，协同谋划发展氢能产业，成立精品钢产业研究院，高端精品钢等一批产业项目加快实施。项目联合推进。共同谋划论证项目，协调保障莱钢生产用水，有效破解莱钢新区环评影响问题，保证了山钢新旧动能转换等系列项目开工建设。环境联合打造。联手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及复审，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工业废水治理，改造提升道路，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整治。管理联合提升。以“小管委会+大公司”模式共建经济开发区，莱钢“三供一业”和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加快推进。大力实施企业聚焦计划，集中精力培优扶强，全区纳税过百万元企业达到 180 家。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公共服务优质化步伐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统一，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等待遇标准持续提高；免费为所有家庭投保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和家庭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乡就业形势良好，五年累计实现新增城乡就业 2.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获评省级创业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考验，全区生产形势保持安全稳定。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四中教育品牌逐步叫响。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平

安钢城”建设成效明显，文体事业、妇女儿童事业和民主法制建设等其它各项工作同步稳定协调发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化，挂牌成立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一批实践基地。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高质量通过省市两级评估验收。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聚焦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形成了党建超市、幸福食堂等一批改革经验，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深入实施“一次办好”改革，推行“便民零距离”改革。探索实施扩权强镇工程，下放区级审批事项14项、行政处罚事项87项，颜庄镇被确定为全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镇、市级综合改革试点镇。2020年6月颜庄镇、辛庄镇正式撤镇改街。扎实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成231个村清产核资。稳步推进机构改革、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和民兵调整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国地税体制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组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共引进项目460个。对外交流持续深入，成功承办全国围棋、象棋甲级联赛。

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党员干部的观念作风深入转变，干事创业精神状态更加振奋，抓发展谋发展氛围愈发浓厚。成立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全区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深化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水平，组建调解

服务团队。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标准推进年”活动，推进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持续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开展“法律体检”服务乡村振兴活动。2018年6月，钢城区荣获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钢城区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里辛司法所被评为“全国先进司法所”。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经济突破发展瓶颈、释放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也是由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转向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始五年。我们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

从全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和平和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区突破外向型经济发展短板、积极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难度增大。从全国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为我区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全省看，省委提出做强省会经济圈，推动资源型城市、老工业城市等转型发展，为钢城加强与省会经济圈城市一体化发展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历史机遇。从全市看，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把济南首次放在国家发展大局、生

态文明建设全局、区域协调发展布局中予以高点定位；省委明确提出实施“强省会”战略，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为我市跨越赶超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作为省会东南门户，我区将从“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省会”战略以及全市“东强”战略实施中获得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从我区自身看，经过“十三五”不懈努力，特别是区划调整以后，我区加速融入“五个济南”战略布局和“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发展基础更加扎实，发展优势更加厚积，发展氛围更加浓厚，发展战略更加科学，进入了厚积薄发、乘势而上、大有作为的关键时期。但是也要看到，我区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紧要关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新旧动能转换任务仍然艰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亟待突破，城乡区域发展依然不平衡，生态环保、对外开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仍然存在短板弱项。当前的钢城，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条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优越。我们要牢牢把握重要窗口期和重大机遇期，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发展规律，提升斗争本领，强化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赢得优势、占得主动。

第二章 凝心聚力，开启现代化强区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为着力点，以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事项为抓手，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加快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快建设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为基本建成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南翼增长极”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坚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

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钢城向高质量发展加速迈进。

——坚持改革开放创新。推进更大力度解放思想、更深层次深化改革、更高水平扩大开放、更大决心创新驱动，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全面协调推进现代化建设。

——坚持真抓实干。始终保持乘势而上的决心和逆势而上的勇气，保持战略定力，尊重客观规律，发扬斗争精神，集中精力抓发展、办实事，紧盯目标抓谋划、抓攻坚，出真招，办实事，求实效，扎扎实实把钢城的事情干好。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2035 年远景目标

基本建成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南翼增长极”。按照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确定的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远景目标，在“十四五”基本建成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智造济南”东部崛起新引擎的基础上，再奋斗十年，基本建成经济强区、产业高地、宜居新城，打造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南翼增长极”，努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展望 2035 年，我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活力迸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明显强劲，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高，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城市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明显优化，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市人口超过 35 万人，基本达到 I 型小城市标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好转，美丽钢城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法治钢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基本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2025 年发展目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积极融入省会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快实施“工业强区、城建靓区、生态兴区”三大战略，加快建设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努力打造省会高质量发展的“南翼增长极”、“智造济南”东部崛起新引擎、省会辐射带动鲁中南发展的桥头堡。

——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0%，经济总量在全省县域城市中位次不断前移，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8%。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显著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8%。

——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新突破，工业强区战略取得显著成效，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先进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90%以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成长，“四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8%。行业影响力、品牌影响力、科技创新力、融合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建立起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改革开放跃上新台阶。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推出一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加健全，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在服务服从全面融入中实现更大作为。对外开放的广度、

层次、布局进一步优化提高。

——创新驱动跃上新台阶。高端创新资源要素加快集聚，建成一批重大创新平台，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实现落地转化，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到 10%，新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技术攻关、产品创新、智能化改造上取得新进展，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明显提高。引才聚才育才用才的机制更加健全，人才创新活力充分激发。

——城乡建设跃上新台阶。城市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城市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短板不断补齐，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完善，城市承载力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大幅改善，钢铁之城特色景观风貌更加彰显，建成一批区级公园，每个街道至少建成 1 处集中公园绿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为建成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作出钢城贡献。

——生态文明跃上新台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集约节约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大气、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减少，城乡绿化覆盖率大幅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钢城基本呈现。

——民生保障跃上新台阶。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7%、8%

以上，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基本形成；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治理效能跃上新台阶。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的高效执行体系基本形成，政府运转更加便民务实高效，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城市安全、城市韧性显著增强，平安钢城、法治钢城、诚信钢城建设深入推进，以党建为引领的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地方法规制度更加完善，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民主深入推进。

三、主攻方向

实现“十四五”时期跃上新台阶，必须咬定目标不放松、全力以赴抓攻坚，重点在以下八大领域实现新突破。

——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高端创新资源要素加快集聚，技术创新和转移转化体系更加高效，科创中心等平台载体对经济发展的驱动作用日益明显，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50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2件。

——高端智造取得新突破。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实现深度融合，先进制造业比重稳步提升，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装配式建筑产业快速壮大，精品钢产业竞争力进入全国领先行列，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0亿元。

——城市管理取得新突破。围绕建设“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目标定位，统筹规划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实现居住、工

作、交通、商业、休闲等基本功能的全时空协同。针对城市管理的痛点难点，发扬“绣花”精神，推进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城市形象焕然一新、公共设施升级换代、人居环境清新靓丽。

——生态文明取得新突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城”交相辉映的空间特色更加鲜明，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能源资源利用效果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传统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交通实现域内外、城乡间便捷可达，公路、铁路、轨交联动发展，与莱芜区、沂源县、新泰市实现半小时可达，与济南中心城区实现1小时可达。

——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坚持把教育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完善教育体系。加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民营经济取得新突破。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进一步破除，企业制度性成本大幅降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和规模进一步壮大，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竞相迸发，民营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主营业务收入过十亿元企业达到10家。

——乡村振兴取得新突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重大成效，农村一二三产业实现深度融合，农业企业不断做强，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农业特色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建成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

第三章 协同发展，融入重大战略新布局

统筹推进全域协同发展，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区域协调发展布局，拓展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新优势、开拓新空间，促进错位特色发展，努力形成融合开放的互利合作新局面。

第一节 服务服从全面融入发展战略

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参与省会经济圈建设，全面融入济南“东强”战略，拓展发展空间，深化互利合作，实现区域联动、共赢发展。

一、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以区域开放合作为契机，抢抓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机遇，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大汶河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污染治理一体化水平，加快生态廊道建设，努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依托经济开发区，立足钢铁资源与品牌优势，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提升项目建设质量，着

力实施“双招双引”，努力实现区域创新持续、跨越发展。围绕济南黄河流域国家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加强与沿黄区县产业协作，立足自身优势，打造“智造济南”产业配套高地、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在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推进与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互利合作，加强与中原城市群协作交流等方面，找准定位，谋划发展，实现新突破。

二、加快融入省会经济圈发展战略

积极参与构建区域一体化发展体系。全面推动交通互联，抓好济南中心城区到钢城快速通道建设，加快济莱高铁钢城段建设并推动向临沂延伸，加快推进S3线莱芜至钢城段实施。完善跨市客运网络，主动对接临沂市、日照市，协同打造省会-鲁东南贸易物流大通道。加强与中欧班列、济南自贸区联系，强化与圈内城市产业协作、招商合作，打造新的增长点。促进与沂源县、新泰市等区域一体化发展，推动优质资源对接整合，加快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相连地域社会协同治理，不断深化与周边县市的融合联动，全力打造省会经济圈县域合作典范。

三、全面融入济南东强战略

深刻把握“东强”新定位，聚焦工业强区，扛起“东强”使命，努力打造省会东南门户，在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展现“钢城作为”。聚焦强工业、聚力助企业，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引领，以服务支持山钢做强做优做大为支撑，以“建链、强链、补链”和“集聚、集约、集群”发展为路径，统筹推进先进制造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

山钢新旧动能转换、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高端汽车部件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构筑符合钢城禀赋的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打造“智造济南”东部崛起新引擎。不断提升经济开发区综合实力，以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加大向开发区赋权力度，积极探索市场化管理运营模式，继续做好“企地同建”文章，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项目落地制度，做优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的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加快补齐独立工矿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速道路、医疗卫生、学校等综合提升，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改造，不断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第二节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与投资协调互动、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贯通，推动形成全方位全要素、高能级高效率的双循环，增创发展新优势。

一、大力促进消费升级

聚焦壮大产业、做强企业、促进就业，以高质量发展增强消费动能，稳定和扩大就业与人口规模，促进居民消费，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推进服务消费扩面提标，加强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服务消费多元化供给。促进实物消费提档升级，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增加高质量消费产品和服务。完善“互联网+”消

费生态体系，实施垂直电商平台培育计划，利用线上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打造体验消费、网红经济，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争取引进全球、全国知名品牌在钢城设立区域性法人首店（旗舰店）。建设提升中心商务区，规划建设具有钢城特色的步行商业街区，高标准规划建设高铁站商业区、钢城金融大厦，积极筹划和盘活原馨百店、逯家庄等现有商业地产，打造区域性、地标性新型商圈。规划夜经济市场，积极发展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夜间配送餐、“深夜食堂”，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促进农村消费市场提质增速，支持农村电商平台建设，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实用人才培养，完善流通网络，促进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补短板与强动能并重，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集中实施一批强基础、管长远、蓄后劲的重大项目，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调机制。扩大产业链投资和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投资。激活科技型创新企业的潜能，依托众创空间、科技产业园、孵化器等多种双创服务载体，加快布局与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创新企业与项目，培育新的有效投资增长点。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保持投资适度较快增长。围绕新基建领域，积极推动5G网络、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设施建设。完善社会资本参与的机制和政策，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

设，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三、加快融入国内大循环

破除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资源、技术、人才、资本、数据等各类市场要素循环。优化供给结构，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种类，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关系协调，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适配性。实施国内市场拓展计划，鼓励企业采取创建自主品牌、建立营销网络、借力电商平台、发展数字展贸等方式深耕国内市场，挖掘新兴市场、农村市场、扶贫结对地区市场潜力。完善出口转内销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完善现代流通体系，优化商贸物流发展布局，发展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仓储物流市场主体。着力提升以莱钢集团、齐鲁钢铁物流园为龙头的钢铁物流业，推动企业向集钢材贸易、电子商务、三方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信息化、专业化发展方式转变，逐步建成全省最大的钢铁物流交易中心。

四、全力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内需与外需、进口与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稳步提升、协同发展。优化招商网络布局，强化重点招商，突出产业链招商，促进外资招商，加强市场化招商，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创新招商机制，搭建招商载体，全力打造精品钢产业化基地、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双创智慧产业园，实施精准招商，设立产业招商基金，探索实行“产业+基金+平台”招商模式，推动招商引资向产业组织转型、政策

优惠向环境优化转型、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转型。努力培育外贸龙头骨干企业，优化外贸出口结构，挖掘服务贸易新的增长点，实施优质产品出海行动。借助 B2B、B2C 外贸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增加重要原材料、零部件和优质产品进口。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区域性展会交流活动，扶持水泥、装备制造等优势企业与中东欧、拉美、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优势企业在境外投资办厂、开展国际并购、资本运作，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

第三节 深化企地融合发展

把促进与山钢股份、莱钢集团深度合作作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引导支持企地双方资源要素有序开放、双向流动，着力破除制约企地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产业链条垂直整合、配套企业集聚共生，开创企地融合发展新局面。

一、深化企地融合新理念

深化“企地一家、发展一体”理念，以企地“共建、共享、共兴、共荣”为目标，整合融合资源，突出融合重点，创新融合机制，提升融合质量，打造企地命运共同体。树牢“一盘棋”的大局观，靠实工作责任，定期研究企地融合发展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实行精准对接、绿色通道、即知即办，做好配套服务；深度挖掘合作潜力，坚持优势互补，在联合招商引资、项目建设、

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环境上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全面提高新时代企地融合发展水平。

二、打造企地融合新平台

企地共建钢城经济开发区，推行“小管委会+大公司”模式，与山钢股份、莱钢集团等企业合作，企地共同组建投资运营公司、企地协同配强领导班子、企地一同设立投资基金，搭建产业融合发展高位平台，着力打造开发区与大型国企深度融合发展的样板典范。围绕钢铁产前、产中、产后环节，加大企地联合招商力度，共同论证、包装、落地一批招商引资项目，推动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左右链企业协作配套，在建链、强链、延链、补链方面实现新突破，不断提高产品就地消化能力。全力做好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服务保障工作；规划建设鲁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实现与董家港的互联互通，提升山钢集团产品的外销运输能力；抓住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机遇，共同推进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打造技术先进高质量发展的利益共同体。

第四章 创新发展，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战略支撑，高效集聚创新要素，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全面提高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能力水平，努力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增长。

第一节 培育高素质企业群体

加快推进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使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研发投入、科研组织、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

一、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

构建高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巨改股、股上市”五个企业梯队培育工程，加快培育更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企业群。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高技术企业成长。加强对高成长型企业的持续支持，延伸创业发展链条。实施树名企、创名牌、育名家“三名”工程，扎实开展“领跑者”试点工作。

二、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深化企业创新主体意识，激发企业活力，系统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发展基础。支持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攻关等研发任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政策。鼓励企业自建或共建研发机构，力争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有企业研发机构。发挥龙头企业“领创”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实现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加大对各类所有制企业的创新政策支持力度。

第二节 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

围绕区域功能定位、经济结构转型及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培育和引进一批急需的高层次、复合型、高技能人才，提高人才资源总量和人才聚集能力，逐步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综合竞争力。

一、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建立健全普惠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才政策吸引力，用好现有人才，培养紧缺人才，引进急需人才，为人才发挥聪明才智营造宽松环境、提供广阔平台。成立专业招才引智队伍，建设企业人才需求库，根据企业需求加强与高等院所的人才合作。广泛开展“院士行”“博士行”等活动，积极组织企业与高科技人才无缝隙对接。通过实施钢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汶源产业领军人才等十类人才工程评选活动，着力培养、引进、集聚战略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10 个左右。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实施新一轮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和现代经营理念的企业家群体。建设青年友好城市，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在钢城落户就业创业，建立健全针对青年人才的普惠政策。倡导“工匠精神”，培养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加快培养一批讲政治、懂专业、善管理、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的党政人才。到 2025 年，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达到 2500 人左右。

二、推动人才体制机制创新

积极探索人才“引育留管用”新机制，调动人才积极性，提高科技产出效率。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

织、用人单位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推动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互动、人才联合聘用，破除影响科技人才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深化产才融合，对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一定补助。探索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逐步形成全球性人才引进工作网络。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拎包入住人才公寓，打造安居乐业人才生态。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人才服务绿卡”制度，为创新创业人才安家落户、科技研发、经费支持、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等提供周到便捷优质服务。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领域和范围，提供“一对一”“精准式”“链条式”深度服务。

专栏1 人才引育工程

1. 顶尖人才“突破工程”：立足重点产业升级发展需要，围绕“四新四化”，面向海内外引进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资助。

2. 领军人才“引领工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优秀科技团队中的领军科技人才，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和创业扶持资金。

3. 高端人才成长“激励工程”：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新入选国家和省、市各类人才计划的人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的第一完成人，加大奖励扶持力度。高端人才所在单位配套给予资金奖励。

4. 急需紧缺人才“集聚工程”：围绕骨干企业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双一流本科生等高学历人才，并给予人才适当的薪酬补贴。扎实开展汶源人才遴选工作，积极选拔推荐我区人才参评齐鲁、泉城等省市人才工程。

5. 高技能人才“提升工程”：实施“金蓝领”培训项目，加大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化“钢城工匠”培育选树，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第三节 打造高能级平台载体

聚焦产业特点，精准定位企业发展需求，建设各式创新创业载体，为孵化企业提供创业场地、研发公共技术平台及其他共享设施，发挥科创资源集聚效应。

一、打造高能级创新创业平台

加强专业性行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紧紧围绕全区重点产业提升，按照“一个产业集群、一个科创平台”的思路，支持企业、园区建设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加快构建多产业、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建成科创中心，打造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和高效人才孵化基地。鼓励支持引导国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百强企业在钢城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山钢股份加快建设济南精品钢产业技术

研究院，形成钢铁和新材料科研高地。建立创新专家交流平台，成立行业技术创新联盟，解决企业技术创新难题。推动莱钢电大、莱钢技校整合升格建设山东冶金职业技术学院，补齐高校建设短板。建设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探索发展共享实验室、共享实验工厂等新模式。做好线下服务和线上应用的有机融合，吸引一批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的科技服务机构、运营公司落地生根，形成集成果转化、技术交易、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到 2025 年，力争建成各类创新研发平台 100 家以上、海外研发中心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 3 家。

二、打造多元创新创业载体

加快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载体建设。以区科创中心为载体，放大南部新城创新创业示范带动效应，加快建设一流高科技园区，探索建立驻京创新创业基地。加强与济南高新区、章丘区、淄博等地的对接，建立紧密合作机制，协同推进齐鲁科创大走廊建设，努力建成省会东南翼创新创业驱动引擎。探索建设创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5 个集创业培育、投融资对接、创业孵化、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创新研发和生活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对低效工业园、中心城区“退二进三”旧厂房等工业用地进行微改造，因地制宜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创业园。完善“创业导师”制度，推进示范性创业学院建设，支持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在钢城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基地。加快农村“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农民创办小微型

企业、家庭农场和生态农庄。

第四节 构建高水平创新生态

统筹优化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服务和引导，加快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转变，优化事业平台，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和政策体系，营造优良创新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一、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围绕济南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拓宽知识产权维权渠道。加强知识产权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加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条，对知识产权托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等给予激励资助。

二、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发挥金融对科技发展重要支持作用，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设立区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重大科技专项投资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路线图计划，鼓励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探索，推进创新型企业资产证券化，多渠道扩大融资规模。完善科技担保体系，

创新政策性担保资金运作模式，开展科技保险，制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扶持政策，降低企业研发风险。

三、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强化体制机制创新与科技创新的协同，探索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之间的通道。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包干制”。支持企业与高校共建产教协同联盟、合作园区和实习实训基地，探索建立“企业侧”与“学校侧”的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提高人才待遇和社会地位，畅通技术创富、技术造富制度通道。积极培育和引进高端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认定。出台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以及新材料首批次、新软件首版次突破及示范应用政策，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与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企业创新产品和规模化应用。用好“科创中国”科技经济融通平台，加强科技供给与产业需求对接。

第五章 转型发展，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主攻方向，按照“培育一批新兴产业、改造一批传统产业、淘汰一批落后产能”的思路，推动“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

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增强工业发展核心优势

坚定实施工业强区战略，深化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和专班推进机制，加快培育精品钢、装配式建筑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4 个百亿级重点产业集群，努力打造“智造济南”东部崛起新引擎和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

一、全力推动精品钢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精品钢生产转型发展。立足钢铁产业基础，坚持“高端驱动、技术引领”，以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为着力点，以精品钢产业园建设为抓手，以智能化、绿色化、品质化、差异化方向，加快传统钢铁企业向智能绿色转型升级，发展成为产品优质型、资源节约型、绿色环保型、持续发展型的精品钢强企。全力打造高端优质产品，聚焦“型钢+优特钢”优势，构建“双箭齐发，五路并进”产业新格局，实现精品钢比例 70%以上，中高端客户比例 70%以上。巩固海工、机械制造和轨道交通用型钢特色，保持国内领先优势；坚持轴承钢技术引领，发挥齿轮钢市场占有率主导优势；突出能源用钢行业引领优势，构建“专业制造”新模式；推动宽带钢全面提升，塑造区域优势；打造高强钢筋品牌，引领区域市场。全力加快智能化工厂建设，遵循“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品牌引领”的发展路径，在新旧动能转换区域，着力打造 5G 应用场景建设，助推钢铁智能制造提

档升级，打造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持续推进产业环保水平升级，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超低排放要求，全力打造国内城市钢厂的“绿色发展样板”，打造国家级钢铁产业转型示范城市。

专栏 2 精品钢产业转型发展工程

1. 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2 座 480 平方米烧结机、2 座 3800 立方米高炉、3 座 100 吨转炉、2 座 120 吨转炉及配套连铸系统，以及公辅配套设施等工程。

2. 新上炼钢轧制一体化项目：对优特钢、板带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进一步做优做强做精型钢、优特钢、海工用钢、耐腐蚀耐热钢板、高端模具钢等优势特色产品。

二、加速培育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

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向高端、高质、高效方向发展。进一步发挥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支撑引领作用，依托莱钢集团，做大做强莱钢建安公司，积极引进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钢结构建筑施工企业，深耕济南及周边市场，扩大钢城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影响力。以完善产业链为方向，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抓手，构建以研发设计及用户服务为引领的钢结构建筑产业核心生态链。提升加工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丰富钢结构产品种类，推动企业生产制造能力提升，努力打造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依托现有钢结构及 H 型钢产品优势，聚焦工业设施、民用建筑、市政公用设施三大重点发展领域，打

造多层、高层、集成建筑、城市综合管廊四大系列产品，规划建设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维护保养于一体的绿色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围绕研发-设计-制造-施工-维护的生产协同创新、原料-生产-营销-资本的运营协同创新、客户-企业-政府的产业协同创新等三大协同创新平台，加快组建钢结构产业发展联盟，带领产业全链条中小企业抱团协同发展。

专栏3 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工程

1. 绿色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化项目：建设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园区、钢结构加工制造项目、装配式基地总部项目，新培植、引进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钢结构建筑施工企业15家左右，积极承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

2. 装配式建筑示范应用工程：重点推进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投资工程、大型公共建筑等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3.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完善工程：重点发展预制混凝土部件生产及其生产设备产业链、钢结构建筑部件生产及其生产设备产业链、整体厨卫及部品产业链、装配式装修产业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业链、建筑门窗制造及其设备产业链、建筑部品部件运输装备和配套施工机具产业链、物联网信息化产业链等。

三、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

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优化。以建设全国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为目标，加快汽车零部件向高端化、规模化、协同化发展。推进零部件产品优化提升，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建

设，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档次，实现由中间品向产成品发展。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按照“零部件+总成+整车”产业格局，以汽车轻量化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发展方向，打造形成以生产齿轮、轴承、车桥等金属机加工产品为主，涵盖发动机、变速箱、底盘、传动系统等8大产品体系的高端汽车配件生产聚集地；引进建设车桥总成、专业整车生产等项目，打造完整产业链条。推进产业协同化发展，坚持政策支持与市场引导相结合的原则，联合生产制造企业、配件市场、原材料供应商等，推进成立汽车和零部件产业联盟。以中国重汽零部件采购目录清单为蓝本，积极对接具备在钢城落地条件的配套企业，争取其将生产中心转移至钢城，实现零部件就近配套，打响“钢城配套”品牌。

四、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

推动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依托齐鲁智造大走廊，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大力发展冶金、建材、纺织等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新型传感器及系统、智能仪表、智能机床、智能控制系统等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产品。加快高端系列化铁路轮轴等关键零部件、轨道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发展智能搬运系统和控制系统、仓储式智能车库、立体车库等智能车库产品，推进智能交通产业园建设。鼓励钢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间协作、互补发展，拓展终端产品，打造国内知名的铸锻加工基地。

五、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

加快建设新材料产业高地。推进粉末冶金、电子基材、非织造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产业链扩展，瞄准行业前沿，坚持由

单一冶金粉末向多类型粉体材料发展、由电子基材生产向 5G 电子配件制造发展、由低端非织造材料向高端产业用纺织品发展、由低端单一建筑材料向各类低维复合智能化无机非金属材料发展。加快产学研合作，着力引进突破型、带动型项目，在全省率先建立创新体系全、产业规模大、质量效益好、引领示范作用强的国家级新材料产业示范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高端资源聚集区和新材料创新中心、模具中心、智慧城区，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产业高地。

六、大力发展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

深挖资源综合利用，建设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研发、装备制造中心。发挥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联合知名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制定氢能产业关键工艺技术路线，重点引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的研发生产项目，打造氢能源产业园。规划建设 6 座加氢站，实施氢能源有轨电车、氢能源公交、莱钢厂区内氢能重型货车运输等示范应用项目。谋划莱钢焦炉煤气分离纯化制氢、工业尾气能源转换利用、“以氢固碳”等重点项目，打造“氢能源-冶金耦合应用示范基地”。加强技术创新，全力发展大型风力发电机主轴、轴承等高技术风电装备制造产业。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重点建设铁素资源循环产业链，冶金废渣综合利用的建材产品产业链，高炉煤气回收利用的发电、供热产业链，工业窑炉余热、余压综合利用产业链，煤炭生产电力及建材产品产业链，打造全国知名的静脉产业园。大力推进脱硫脱硝除尘、生活垃圾处理、汽车尾气净化、大气污染治理等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集群发展。

专栏4 百亿级产业化项目

1.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工程：推进汽车轻量化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延伸产业链，重点引进消防车、清洁车等专业整车生产线，建设车桥总成、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等总成项目，建成全国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打造百亿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2. 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工程：重点发展冶金、建材、纺织等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新型传感器及系统、智能仪表、智能机床、智能控制系统等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产品，建设智能交通产业园、铸锻加工基地。

3. 粉末冶金产业链打造工程：发挥“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和‘863’成果产业化基地”的优势，推进国家级粉末制品研发检测中心建设，突出企地融合和钢铁产业链延伸，形成较为完整的“原料-制粉-制件-应用产品”产业链。

4. 电子基材产业链打造工程：大力推进 PCB 新型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研发应用发展，扶持发展产业创新联盟，加强产业链的关联与整合，形成“电子PI膜—挠性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的产业链，打造省内知名的电子基材生产研发基地。

5. 无纺产业链打造工程：推进颜庄无纺特色小镇建设，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加快发展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的纺织材料，形成“研发-纤维-土工布、汽车内饰等终端产品”的产业链，提高无纺产业综合竞争力。

第二节 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引进新技术、新业态，促进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物流业，培育壮大领先领军企业，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业、农业协同发展，推进沿西外环、玉龙路物流经济带和现代钢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提升供应链管理科技含量和物流装备现代化水平，建设区域集散中心和物流基地。科技服务业，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产业，建设区域高技术服务和创新设计中心。商务服务业，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人力资本服务等产业，加强企业资源优化整合，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会展业，抓好展馆设施建设，完善功能配套，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农村服务业，健全流通网络，完善“三台共建”模式，构筑现代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商贸服务业，推进商贸设施改造提升和商业网点优化布局，精准规划中心商务区、农贸市场、便民市场、十五分钟商圈等商业商务区，逐步形成商业网点层级分明的发展格局；补齐餐饮、住宿、零售等产业

短板，积极打造一批四星级、五星级酒店、大型连锁品牌超市及品牌专卖店。医养健康业，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鼓励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企业完善产业链条，建立数字化中医药服务体系，融合发展医养健康产业。家政服务业，深入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发展康复护理、育幼养老、家庭保洁、营养配餐等产业，鼓励发展个性化高端定制服务，提高品质化、品牌化水平。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职业化发展，提高家政、养老、健康、旅游等领域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促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创新融合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重点推进信息、科技、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与精品钢及其精深加工、新材料、绿色装配式建筑、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集成化解决方案，开展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等领域总集成总承包，推动生产模式、商业模式和组织模式创新。促进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生产、生活、生态有机结合的功能复合型农业，支持农业科技服务、农业金融、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创客空间等新模式发展壮大。

四、加快发展全域旅游

融入全市“南美”新格局，发展区域特色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进程，打造济南周边乃至全省旅游目的地。以融入“文旅济南”一体打造为契机，突出周末休闲游特色，整合全区旅游资源，依托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山地质

公园、冠世桃花源等景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质量、服务质量、景观质量，增强承载能力，发展特色化、多样化的生态旅游产业，打造建设集文旅、康养、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汶水之源生态旅游观光带，打响“山水林桃、钢城醉好”全域旅游品牌。加快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推动寄母山片区山水林生态资源开发，打造辛庄森林康养旅游品牌。抓好 9363 红色教育基地、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抗日烈士阵亡纪念碑、历山抗战旧址等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打造红色旅游线路。利用莱钢旧高炉和现存旧厂房，积极打造工业旅游项目，打响“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文化体验主题旅游品牌。依托中心城区设施和重点景区，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等夜间旅游经济产业，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进钢城-新泰-沂源旅游一体化发展，打造区域旅游高地。加快推进钢城旅游产品在国内知名旅游平台全面上线，纳入“好客山东旅游年票一卡通”，初步打造钢城旅游大产业、大生态、大景区新格局。

专栏 5 精品旅游工程

1. 红色旅游项目：建设钢城区红色文化纪念园，改造提升 9363 红色教育基地和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实施棋山观抗日阵亡纪念碑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

2. 棋山文旅建设项目：建设文旅商业街、民俗文化体验工坊、民俗创意文化街、民宿、房车营地、研学观光娱乐、亲子乐园、种质资源圃、智慧产业园、田园非动力乐园、农耕文化体验馆、婚庆主题区、拓展休闲示范区、文旅综合体等。

3. 九龙观澜旅游项目：以龙行街、玉龙路、九龙山环山公路为纽带连接一线五村，依托沿线厚重的文化内涵和鲁中风貌民居、古建筑、水库、奇石、古树、寺庙、古井、生态山村等资源，建设以滨水休闲为核心、以山水田园为特色，融合观光旅游、休闲养生、度假民宿、科普文化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近郊乡村旅游目的地。

第三节 强化园区引领作用

钢城经济开发区，以打造“钢铁之都、千亿集群、智慧生态之城”为目标，依托莱钢钢铁资源和品牌优势，围绕钢铁、服务钢铁、拓展钢铁，以现代服务业、智慧制造业为支柱产业，加快推进先进材料国际商务中心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中心产业园、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产业园、氢谷产业园四个园区建设，打造钢城产业聚集高地。

颜庄片区，以“绿色、高端、集约”为目标，依托工业基础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钢铁精深加工、无纺产业、新型建材、智能物流等产业向高端、高效发展，实现量质齐升跨越发展。

南部新城，发挥背靠主城区的区位优势，推进产城融合，凝聚产业和宜居要素，以省级电子谷产业集群和科创中心为载体，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创业孵化等产业，打造钢城高新技术产业聚集高地。

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发挥山水资源优势，围绕“自然、人文、

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以山水体验、精致度假为主的生态游,以田园采摘、农林娱乐为主的乡村游,以运动休闲、畅享自然为主的休闲游,以乡村记忆、风土民情为主的民俗文化游,打造以温泉养生、休闲运动、生态旅游为主的“康养济南”旅游目的地。

第六章 优化发展,塑造美丽宜居新形象

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善、宜业宜居、绿色钢城”的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着力提升城市发展的持续性、宜居性,打造山水之城、钢铁之城、创新之城、文化之城,扮靓省城东南门户。

第一节 塑造城市发展新格局

树立空间结构也是生产力的理念,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加速形成“五区、三带、四轴”空间发展新格局。

一、推动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

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对园区进行合理规划布局。钢城经济开发区,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空间开发方式,鼓励土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重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努力打造“活力”之区。南部新城,加快人口和科技资源集聚,努力打造“科创”之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加大生态保护和开发,努力打造“生态”之区。

二、调整优化空间结构

把空间结构调整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力为依据，统筹行政边界和自然边界，合理配置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加强对生产力布局和自然环境利用的空间引导与约束。建立完善钢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科学划定并严守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城市的空间、平面、风貌和文脉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规范开发秩序，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推动实现建设用地增量逐年下降、耕地面积刚性稳定、生态用地只增不减。

三、完善空间开发体制机制

完善空间调控政策，推进城市功能配置、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的统筹链接。加强分类指导，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明确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准入事项，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探索建立空间治理体系，开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进一步明确空间结构目标和优化功能布局，努力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信息平台，以及衔接有序的规划管理机制，推动实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专栏6 “五区、三带、四轴”空间开发战略格局

1. 五区：即北部工业基地及产业提升发展区，南部文化、智慧、生态综合发展先行区，中西部提升区，东部中央商务及城市门户形象区，多点支撑的都市精致农业生产区。

①北部工业基地及产业提升发展区：主要包括莱钢主产区、颜庄街道、钢城经济开发区（里辛街道）三大区域。突出3个产业基地发展：一是千亿级精品钢产业基地，主要依托莱钢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打造精品钢产业集群；二是千亿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立足资源优势，建设好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三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基地，按照“智造济南”重要节点的定位，大力发展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制造等产业。

②南部文化、智慧、生态综合发展先行区：即南部新城，北起大汶河、南至青杨崮山脉、东至高铁线、西至寨子桥。主要以汶河为脉，以爱山、双凤山为魂，以“四心一区”为引领，高标准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文体中心、科创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③中西部提升区：主要指中西部老城区，东至黄新路，西至辛大铁路，北至黄羊山大街，南至大汶河。坚持城市双修发展理念，推进城市更新与旧城改造，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④东部中央商务及城市门户形象区：主要指城际高铁片区，依托高铁站规划打造东部高铁新城中心商务区，按照打造高效型、生态型、引领型的综合开放式的城市新区目标定位，加快推进涉及高铁站的两个村居拆迁安置，加快推进会展中心建设，打造东部高速活力商务区。

⑤多点支撑的都市精致农业生产区：主要包括辛庄街道、汶源街道东部、棋山国家森林公园、艾山街道和颜庄街道西部，以

“三黑”、蜜桃、中草药、景观松、小米等特色农业为主，以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昊坤农业冷链物流、龙韵田园综合体等项目为依托，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发展都市精致农业，丰富省会居民的肉篮子、菜篮子、果篮子。

2. 三带：指“两山一水”生态景观带，即大汶河景观带、黄羊山—爱山生态廊道、棋山—双凤山生态廊道。以大汶河、爱山、黄羊山、棋山为景观节点，相互串联形成城市景观脉络，构筑城市生态屏障和宜居环境。

3. 四轴：即“一横三纵”道路轴线。“一横”为钢都大街发展轴；“三纵”为永兴路发展轴、新兴路发展轴、黄新路发展轴。沿道路轴线主要发展商贸、餐饮、物流等服务经济产业。

第二节 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力，提高城镇发展能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行稳致远。

一、优化城镇化发展布局

统筹经济、生活、生态和安全需要，合理确定城镇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促进产城人深度融合。同步推进新区开发和老城提升，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不断增强城区综合服务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镇建设重心下沉，把乡镇（街道）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深化建设颜庄重点镇（街）、辛庄特色镇（街），加强分类指导和特色发展，增强小城镇服务城市、带动农村的功能。引导功能性项目、特色文化活动、品牌企业落户小城镇，促进教育、医疗、旅游休闲和农村服务业聚集发展，建设有特色的康养休闲镇、旅游度假镇、高端产业镇等功能性现代化小城镇，将小城镇建设成为就业、居住和综合服务中心，形成生态、生活、生产有机融合的田园城市空间。

二、提高规划设计水平

增强城市规划的前瞻性和系统性。合理确定容积率、绿地率、地面渗透率等规范性要求，注重建筑规划设计的空间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加强建筑高度管理和色彩设计，畅通视觉廊道，塑造显山露水开敞性空间。加强南部新城、东部高铁商务区等重点片区设计，统筹设施建设和产业培育，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高效利用地下空间，引导市政设施隐性化、地下化、一体化建设。做好留白增绿文章，预留发展空间。

三、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让城市更加宜居宜业、精致精美，塑造独具特色的钢铁城市韵味。优化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南部新城以及文体中心、科创中心、会展中心、济莱高铁钢城站公铁综合换乘枢纽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健身、购物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便民“15分钟公服圈”；加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更新和改造，推进莱钢“三供一业”设施规范运营。完善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行人过街设施，提升道路安全性、舒适

性。统筹推进水系与桥梁整治提升，加大绿化美化力度，沿铁流路、永兴路、双泉路等道路建设莱钢厂区与市区间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道、花卉景观大道、花漾街区、生态景观林带，打造山水之中、绿色钢城，到 2025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以上。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推进“路长制”和“行走城管”常态化，提高“城市家具”一体化综合保洁水平，抓好城市照明和户外广告牌匾管理，巩固提升拆违拆临成果。推进城郊地区改造建设与服务管理提升，探索城镇集中建设区与周边城乡接合部改造捆绑实施政策，建立健全以基本规划实施单元进行区域统筹的机制；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与现状低效用地盘活减量挂钩，加快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改造，推动集体建设用地集中集约利用；补强基础设施、延伸公共服务、改善居住条件、提升环境品质、加强基层治理，力争将城乡接合部建成绿色生态和谐发展区域。

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住房供应和需求双向调节，加快推动住房保障体系与住房市场体系相衔接；建立完善租售并举的人才住房制度体系；促进解决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同等住房保障待遇；加速棚改旧改，着力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着力发展以规范完善公租房政策为基本、推动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为重点、探索研究共有产权住房为辅助的住房保障体系，城区每年新增供应保障性住房不少于商品住房供应总量的 40%。支持相关国有企业组建住房租赁

企业，支持将非住宅房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鼓励发展长期租赁住房。提升住房和社区品质，推进物业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五、积极打造韧性城市

开展城市韧性评价，加快建立完善平时状态与应急状态的“平战结合”“平战转换”机制。加强城市免疫性、冗余性建设，加密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基础设施，健全应急预案，提升城市抵御冲击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源头排减、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动态消除城市积水点。

专栏 7 城市提质工程

1. 城市立面整治项目：按照济南市城市品质暨城市治理提升行动要求，全面完成建城区内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整治和建成区内主次干道户外广告整治。

2. 垃圾分类项目：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设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实现大件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购置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形成公交线路式收运轨迹，并接入钢城区智慧监管平台，推动生活垃圾从源头到运输到末端分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垃圾处理系统；继续增加垃圾分类收集亭，方便居民垃圾分类。

3. 便民市场建设项目：改造提升九龙家园便民市场、金都便民市场、樱花园农贸市场、湖滨园便民市场 4 处便民市场，新建张庄社区、逯家庄社区 2 处便民市场。

4. 城中村改造项目：适时启动南城子坡社区、北城子坡社区、张庄社区、逯家庄社区、吕家庄社区、洪沟社区、西冶社区、栲栳社区、付家桥社区、宋家庄社区等城中村改造工作。

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全区 40 余个老旧小区、6000 余户、60 余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到“十四五”末，在确保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基础上，力争基本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6. 租赁住房项目：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规划期内计划完成新建、改建类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房源 500 套。

7. 拆违拆临：严格控制新增违建，依法拆违拆临，规划期内实现现有违建清零，继续创建“无违建街（镇）”。

8.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公跨铁桥梁整治，包括东莱线艾山街道南仓峪上垮桥危桥整治、东莱线颜庄街道北下冶道口立交桥引桥通行整治。

9. 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争取完成建设临时消纳场 2 处，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处，并做好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的选址、建设、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

10. 城区积水点和行洪涌堵段综合整治：对城区积水点和行洪涌堵段进行全面排查，分年度进行整治，2025 年之前完成整治。

11. 城市绿道建设项目：做好市区绿道与城市慢行系统的衔接，围绕大汶河两岸，打造西起永兴路、东至汶河源头 8 公里的城市绿道。

12. 公园绿地建设项目：与城市旅游发展有机协调，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要求，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新建一批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不断提高老城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改建莱钢中心公园、南湖公园、青年公园、万柳园、月季园、振兴园公园及新兴广场，推进磨石山、小石林公园建设。

13. 道路绿化提质项目：突出主题植物特色与节点设计，加大新优色叶、观花行道树品种的应用力度，推进莱钢移交的友谊大街、新兴路、双泉路、铁流路、九龙东大街等主干道沿线景观改造提升，建成一批绿化特色道路、街区，引导道路绿化景观向彩化、效益化转型。

第七章 加快发展，迈出乡村振兴新步伐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全面推进“五个振兴”，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推动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

一、推动城市人才下乡

制定落实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的支持政策，鼓励大学毕业生、返乡人才、退役军人、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基层创业就业，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动城市科教文卫体工作人员适度岗编分离，定期服务乡村，提高入乡人才的工资、生活待遇。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向乡村教师、乡村医生倾斜，增加中高级岗位数量和比例。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创业载体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继续开展选派优秀干部驻村帮扶工作。

二、推动城市优质公共资源下沉和延伸农村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城乡统筹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乡联结的冷链物流、城乡农贸市场一体化改造、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布局、市政供水供气供热向城郊村延伸、乡村旅游路产业路等城乡联动建设项目，促进城乡协同发展。遴选发展潜力较大、发展类型有代表性的街道，创建城乡设施融合发展示范街道。推进区街村公共服务一体化，适应农村人口结构和经济社会形态的变化，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区街村统筹；加快推动形成区统筹规划布局、区街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强化乡村发展资金保障

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推

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增量扩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集体股权融资渠道。健全农村金融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降费。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助力乡村振兴。

专栏 8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工程

1.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推进环卫工作城乡一体、全域一体，大力提升农村环卫设施设备水平、环卫作业质量和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到 2025 年机械化保洁水平达到 100%；建立专业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护队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让有条件的村落建立密闭垃圾屋，按照每 6000 户村民设置 1 辆压缩垃圾车的标准配备压缩垃圾车，实现垃圾封闭式运输。

2. 城乡照明一体化项目：编制全区照明规划；指导街道做好道路照明工程的实施；启动村居道路“照亮回家的路”工程实施；对主城区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的路段进行维修安装；完成主城区高耗能灯具更换；完成全区路灯单灯节能控制系统安装；做好莱钢建设路灯的移交及后期维修；完成主城区重点路段府前大街、钢都大街沿街立面亮化工作；完成重点商业区域智慧路灯安装工作，智慧路灯安装率达到 10%；完成所有道路路口亮化提升工作；完善交通信号灯功能，打造全域范围内智慧信号交通平台；完成 1 处亮化地标打造。

第二节 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构建“农业科技-农业种养植-农产品深加工-农业市场-农业服务”的全产业链体系，实现农业经济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一、优化调整农业结构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突出特色农业、绿色农业、效益农业，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跨越发展。加快发展菊花、草莓、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促进畜牧业提档升级，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重点突出“三黑”优势，扎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打造优质安全畜产品供给区。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建设水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标准化设施蔬菜生产基地、蔬菜标准园、规模化畜禽养殖示范场（区）、农贸市场建设。

二、推动产业链条化融合发展

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规划建设一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产业聚集区、园区，支持建设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推进农产品加工及农副产物综合利用，建设现代食品产业体系。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培育壮大一批有区域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和骨干龙头企业，到2025年，全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少于1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持续增长。加快发展都市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动乡村旅游规模化发展，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和三产融合发展的乡村旅游园区。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

村进城工程，打造一批特色电商村。支持开展农业市场信息提供、投入品供应、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农产品营销等全方位服务，提高其专业化、产业化和社会化水平。

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大力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引导企业实行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教育机构、中介组织参与企业农产品品牌开发，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广基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制度，建设农产品追溯、农资监管、监测数据三大平台，提高监管能力，实现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确保农产品质量和“舌尖上的安全”。到2025年，累计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70个。

四、增强农业科技服务能力

推进农业从拼资源拼消耗向科技强农、绿色护农转变。实施农业科技展翅行动，加强种业、农机装备等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研发与应用，实施种业自主创新提升工程，加快植物基因编辑技术在种苗生产中的应用，培育具有国内国际知名影响力的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品牌。深入实施农机现代化标配工程，强化装备支撑，建设全程、全面、高质、高效的农机化示范区。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有机融合。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探索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战略，实施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

五、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大力发展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做优做活农民合作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专做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发挥基础支撑作用。加快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示范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引领各类主体规范发展，提升发展规模和质量。鼓励各类主体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建立家庭农场联盟、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产业协会联盟及产业化联合体。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完善流转、托管、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专栏9 现代高效农业动能提升工程

1. 农业产业布局优化工程：结合区域农业资源禀赋，布局形成东部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养生片区、南部冠世桃花源休闲观光片区、西部国家级大汶河湿地公园和九龙山地质公园中药材和五谷杂粮产区、中部小麦玉米粮食主产区、北部畜牧养殖区。

2. 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做强“畜、药、果、花、菜、闲”六大系列特色产业。“畜系”，以“莱芜三黑”产业园为依托，打造规模化繁殖、小区化养殖、精细化加工的畜系产业链；“药系”，打造以菊花、白花丹参为主的中药材种植、深加工于一体

的新模式；“果系”，以蜜桃、樱桃、葡萄、草莓等为主，丰富果品品种、扩大规模，打造品牌、延伸产业链；“花系”，以景观松种植为主，打造知名的花卉、苗木交易集散地；“菜系”，发展西红柿、茄子、辣椒等绿色蔬菜，建设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闲系”，集合旅游资源，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集聚片区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乡村休闲区。

3.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以辛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着力建设一批规模化种养、龙头企业带动、现代要素聚集、“生产+科技+加工+营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将产业园建成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先行区、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集成区、三产融合发展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示范引领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核心区。

4. 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全力打造棋山艾乡田园综合体、艾山街道龙韵田园综合体。

5. 农业品牌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品牌引领战略，大力开展品牌提升行动，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精准化监管，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6. 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工程：高标准起步、高起点定位，大力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推进现有新型经营主体提档升级，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标准化生产经营，创建省市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统筹全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持续提升农村宜居水平。

一、优化乡村布局

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促进全域内乡村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适应村庄发展演变规律，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村庄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防止盲目大拆大建，注重保留乡土味道，让乡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大跃进”、一刀切，不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推进村庄撤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统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新居民点建设和土地流转，稳妥有序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将农村社区建设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引导农村人口向社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设施向中心社区集中，扩大街道村有效连接范围，促进更多村庄享受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二、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围绕建设更加宜居的现代乡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加强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资源

向农村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深入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改善农村家庭卫生状况，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支持新建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鼓励利用乡土材料、乡土物件，建设街头小品、文化墙、文化长廊和庭院微景观等。以省级美丽村居、齐鲁样板示范村、省级美丽乡村创建为载体，建设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打造融现代文明、田园风光、乡村风情于一体的魅力乡村。

三、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建强用好村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队伍，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级事务运行机制，完善“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程序，强化村民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深入开展法治乡村“十个一”创建活动，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继续开展“出彩人家”创建活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悌和睦、重义守信、勤俭持家。

专栏 10 乡村提质工程

1. 农村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提升道路 150 公里，对村内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美丽农村建设水平。

2.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针对全区行政村范围内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有重点、分层次、按时限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 2023 年完成全面整治。

3. 第三批省级美丽村居试点村建设项目：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切实把艾山街道古墩村、辛庄街道石湾子村创建成“地域文化鲜明、建筑风格多样、田园风光优美”的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村庄。

4. 齐鲁样板示范村建设项目：有序打造赵家庄-崖下-桑园-乔店-后峪-潘家庄-石湾子以及黄家洼-前朱山-杨家楼-圈里-八大庄-涝洼等几条路线，力争五年内打造齐鲁样板示范村 20 个以上。

5. 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逐步建设野虎沟、状元沟、澜头以及赵家庄、乔店、后峪等省级美丽乡村，并通过省级验收，力争五年内省级美丽乡村达到 15 个。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新要求，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抓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在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的基础上，

积极放活土地经营权，着力探索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稳步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在交易市场有序流转，鼓励农民以承包地出租、入股、托管等多种形式长期流转承包地，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户自愿基础上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充分发挥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调处机制作用，加强工商资本大规模租赁农地监管，推动确权成果转化应用和农民利益有效实现。

二、持续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进一步巩固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并实行台账管理。扎实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夯实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的制度基础。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管理办法，落实成员应享有的权力，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指导有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村，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等，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探索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资产折股量化的具体办法。指导没有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村，在完成集体成员身份界定的基础上，根据群众意愿，探索将用于投资、开发的集体资源性资产等纳入股份合作制改革资产量化范围并进行折股量化。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

三、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

深化产权交易制度改革，激活农村沉睡资源资产。健全完善区、街道两级联网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强化交易市场

标准化建设，全面实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进场公开交易，确保应进必进。根据农村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不断完善产权交易流转管理办法，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

四、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

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在用好政策、管好资源、闯好市场、选好能人上下功夫，推动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赋予其特殊的法律地位。引导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积极开辟资产租赁、入股参股、农业开发、生产服务、联合发展等多种发展路径，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创意农业、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第五节 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一、从产业入手，做好发展衔接

以产业振兴为抓手，构建可持续的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及主导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产业发展的综合效益。发掘适宜的新产业新业态，做好产业规划，借助特色产业形

成完备产业链，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产业带贫益贫能力。通过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创新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提高产业扶贫的质量和效益。

二、从机制入手，做好政策衔接

统筹考虑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农村综合改革的发展情况，做好体制机制和政策的有效衔接。借鉴脱贫攻坚形成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监督体系、考核评估体系等在内的制度体系，建立防范返贫和新生贫困、解决次生贫困和相对贫困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工作机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低收入群体不返贫、稳增收。从实际出发，对脱贫攻坚的特惠性政策实行分类处置，促使其向常规性、普惠性、长期性政策转变，增强政策的延续性和扩展性，保持政策支持力度不减，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从而更好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八章 统筹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新体系

按照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理念，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城乡基础设施系统，为增强城市承载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提供强力支撑。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交通网络

按照拉开框架、拓展新区、城镇带动、城乡一体的要求，补齐交通短板，增强辐射带动力，大力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互联互通。

一、拓展提升对外交通网络

加快区市（县）间交通互联互通。以开辟经济发展空间为目标，拓展与周边地市对外通道，辐射带动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均衡发展。围绕快速融入济南，加强与中心城区的互联互通，积极推进建设济莱高铁（钢城段）、钢城发展大道；加快推进东莱铁路颜庄站至鲁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与董家铁路货运中心大宗物流运输通道。围绕充分发挥济南南大门、辐射带动鲁中南桥头堡作用，大力拓展与周边县市区通道，配合做好济莱高铁向临沂延伸，加快推进 S3 线莱芜至钢城段、与莱芜区的快捷路等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钢城与新泰、沂源交通一体化，推进建设高铁钢城站至沂源道路、发展大道至新泰市旅游路连接道路，拓宽改造 S234 线（钢城段），改造提升草齐线等道路。

二、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

优化城乡路网。拓展区内交通，加快推进高铁新区综合交通换乘枢纽及路网配套工程、区内现有主次干道大修改造等项目建设。以拓宽提升城乡道路、规划建设快捷通道、提升道路安全防护标准及绿化亮化工程为重点，提高城乡道路通达能力和区、街道、村三级道路安全状况。开展道路全要素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过街设施建设，推动城市绿道、步道互联互通。优化城市静态交通，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推动道路交叉口升级改造，推广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

优先通行控制，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与行车安全。优化农村路网结构，构建以“树形路网”与“串珠路网”相结合的混合式农村路网，提高市、区、街、村之间的道路连通度。强化农村道路建设养护，提高农村公路网密度、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

专栏 1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对外重点通道公路项目：与中心城区快速通道方面，迁建山深线 G205 验货台至钢城新泰界段（钢城发展大道），作为济南中心城区-莱芜-钢城快速通道；与莱芜区快速通道方面，加强与市衔接，新建原莱芜东外环、南外环项目，新建汶河东路、颜辛线，实施双泉路北延与原莱芜东外环连接项目；与周边县市通道方面，改造提升草齐线、新建济莱高铁钢城站至沂源县 X025 道路、拓宽改造 S234 线，新建钢城东外环并向南延伸与新泰市规划纵一路相接，新建钢城发展大道至新泰市旅游路连接道路。

2. 对外重点通道铁路项目：建成济莱高铁（钢城段）项目，配合做好济莱高铁向临沂延伸，加快推进东莱铁路颜庄站至鲁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打通与董家铁路货运中心大宗物流运输通道。

3. 对外重点通道轨道交通项目：加快推进 S3 线莱芜至钢城段实施。

4. 区域路网优化项目：新建济莱高铁钢城站公铁综合换乘枢纽项目、高铁新区配套道路项目，对现西外环、东外环及南外环进行大修。

5. 城区市政道路大修改造项目：对朝阳路、育才南街、黄羊山大街、汶河北大街、九龙西大街、九龙东大街、双泉路、新兴路、友谊大街、力源大街、昌盛路、金水路、铁流路、鲁百大街等道路进行大修改造。

6. 城区市政道路新建项目：新建友谊大街中段、汶水路南延、汶河北大街（文体中心段）、平安路（南延）、磨石山东路、永平路、振兴路、科创南路、科创西路、汶河南路等道路。

第二节 优化公用设施建设

把握钢城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城市建设跨越提升的阶段性特征，按照“补齐欠账、适度超前，满足需求、支撑发展”的原则，着眼于增强城乡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不断推动市政公用事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创新发展和跨越发展。

一、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平

全面推动城乡公用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提升电力、通讯、给排水、供热、燃气、市政消火栓等公用设施的设计、建设标准，提高城乡生命线系统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加强电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电网建设。加强地下管网建设，加快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全面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摸底排查供水、雨污水收集管网，加快管网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和效能，消除供水、雨污水收集管网空白。统筹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建设，因地制宜选择污泥处置技术路线。

二、完善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提高安全保障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推进重点单位和村居建设消防站。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抗震设防管理，加强防灾避险公园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加强人防“结建”工程建设，推进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加大对燃气管网、油气管线、电力设施等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安全隐患预警及监测监控信息化系统建设，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节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供、排、蓄、引、治、保、工、管”系统治水，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防洪、抗旱能力，进一步提高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水利行业良性发展。

一、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建设和节水改造。突出集中连片，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易涝低洼地治理，因地制宜兴建中小型水利设施。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重点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加快发展喷灌、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推进实施精准灌溉、智慧灌溉工程，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基本建立与现代农业相适应、健全完善的农田灌排体系。

二、加强河湖水库等综合治理

提高河湖水库等防洪、抗旱能力。深入实施后备水源、地下水压采和回灌补源工程建设，明显增强抗旱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连通库河渠，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河道治理工程，提升改造橡胶坝，消除病险水闸等，加强雨洪资源利用，提高防洪标准，全面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推进雪野水库-金水河水库调水连通工程、葫芦山水库扩容工程、大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重大水利工程，推进水质保护和水系生态综合整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和预防监督力度。加强西当峪小流域、砟峪小流域、庙子小流域等小流域及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面积，改善微地形地貌，到 2025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

专栏 12 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1. 大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大汶河干流牟汶河、支流颜庄河、闫王河、黄庄河等 10 条河道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新建改建橡胶坝，清淤疏浚，加固河堤，栽植生态防护林等，提高河道行洪标准，改善水环境，打造生态廊道。

2. 小型水库及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对霞峰水库、枪杆峪水库、后峪水库、后城子水库、黑石涧水库等小型水库和塘坝进行除险加固，实现安全运行，有效提升水库、塘坝的防洪水平和蓄水能力。

3. 钢城区双山河下穿清泥沟铁路桥改造工程：整治长度 253 米。

第四节 完善能源设施建设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保障能力。加快城乡电网建设改造，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氢能，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加快推进工业燃料和交通燃油替代，积极稳妥推进各种类型的光伏电站建设。合理布局城市热源和换热设施，科学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在供暖领域的应用，推动农村清洁供暖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提高储气能力建设水平。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逐步形成全域覆盖、稳定安全的天然气供应网络。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工业有机废水、污泥和固体废弃物的能源化综合利用。加快建设智慧能源系统，积极发展能源互联网。

第五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牵引作用，建设具备网络基础稳固、数据智能融合、产业生态完善、平台创新活跃、应用智慧丰富等特征的新型基础设施。

一、建设新型网络基础设施

加快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大 5G 基站建设，推进建成高质量 5G 基础网络，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和重点区域、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推进 5G 融合应用和产业创新发展，加速千兆固网接入网络建设，推进千兆进社区

家庭、万兆进商务楼宇。加快提升 IPv6（第六代互联网协议）网络接入覆盖率，鼓励支持 IPv6 移动互联网应用和服务。深化市政设施领域物联网应用，推进智能传感、数字孪生、云计算、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集成创新，实现交通、能源、农业、市政、物流等领域“数字+”“智能+”升级。加快推进 5G+数字街区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助力打造“万物互联的 5G 先锋城市”。

二、建设智慧应用基础设施

打造智慧化现代城市。围绕智能化生产等典型场景和重点行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融合行动，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加快实施数字政府提升、城市网络覆盖、信息服务惠民、数字经济提速工程。推进人、车、桩、网协调发展，优化充电桩设施布局，开展“多站融合”示范，构建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市视频监测体系，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及智能巡检能力。聚焦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智慧应用，扩大便民服务智能终端覆盖范围。提升改造城市数字管理系统，加快市政道路、公路、轨道交通、电网、水务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支持现有各类挂高资源开放共享，实现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持各类企业上云，鼓励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双创基地智能化改造，打造中小企业数字赋能生态。

第九章 绿色发展，开创美丽钢城新篇章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建设宜商、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钢城，打造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齐鲁样板，实现“南美”目标。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源头管控，将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提质增效统一于高质量发展。严格保护现有的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区之间、生态保护区与大型自然斑块之间的关键区域生态恢复，有序退出保护区内已被占用的生态空间。实施全域分区空间管控，通过网格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强化对各类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空间引导和落地管控，构建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集约的发展新格局。

二、深化生态屏障建设

高标准推进“大水、大绿、成林、成片”的特色生态屏障建设。构建“一核三带多点两屏”的生态景观格局，依托中心城区

构建生态绿化核心；依托大汶河景观带、黄羊山-爱山生态廊道、棋山-双凤山生态廊道，实现涵养水源保护带、城市绿化景观带和全域绿色交通带“三带合一”；依托生态公园、水源涵养地、农田斑块等旅游生态节点打造景观生态节点；依托北部的棋山和寄母山、南部的九龙山等，形成两道山体生态屏障。实施国土绿化攻坚行动，推动荒山绿化、疏林地补植，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退耕还果还林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推行林长制，强化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管护，推动耕地、森林、河流等休养生息，保育关键生态敏感点。

第二节 持续抓好污染防治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开展新一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一、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坚持源头防治、铁腕治污，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管住扬尘，开展细颗粒物微克攻坚行动，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落实钢铁、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度，强化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实施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控制燃煤污染，大力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技术，提高煤炭集中利用水平。加快淘汰工业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做

好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产能减量置换工作。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主次道路深度保洁率达到 98%以上。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严格落实“六个 100%”。整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沥青塑料垃圾和秸秆落叶等，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实施钢铁、建材、铸造等高排放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错峰生产。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

深化流域“治用保”治污体系，实施全链条水污染防治。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统筹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监（检）测、评估。完善河道管理联动机制，开展排污口调查和“一口一档”数据采集、监管，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治理开发好大汶河、港里河、闫王河、颜庄河、黄庄河、寨子河、辛庄河、蟠龙河等河流，实现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氮、磷、硫酸盐排放控制。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实施钢城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配套管网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应治尽治，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显著提高。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等生态设施。整合提升地下水监测能力，构建完善地下水监测预警体系。

三、抓好土壤等污染治理

扎实推进土壤等污染防治。开展各类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推动农药化

肥减量化，推进农用地土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综合防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建设用地全周期管理制度，加强工业废弃地、垃圾堆放场的土壤修复，减少新增土壤污染。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强化白色污染治理，开展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完善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能力，完善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防治噪声污染、光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四、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完善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推进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收益分配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水平，构建天地一体化、全领域、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生态环境问题。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评办法，提高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权重。

专栏 13 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

1. 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对农村河道、沟渠进行系统化、生态化综合治理，提升其行洪水平和涵养水源功能，改善生态环境，大幅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2. 农村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对原采取分散处理就地利用的村实施改造提升，对尚未实施污水处理的村加大整治力度，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到 2025 年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省市要求标准。

3. 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污水管网 17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对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提高污水处理水平，新建改建城区污水管网 10.58 公里，建设中水回收管线 4 公里，减少雨污混流，提高污水收集率。

第三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定绿色发展，加快资源利用方式及生活方式转变，走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之路。

一、深入推进节能降耗

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坚持源头防控，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五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实施低碳重大项目、园区重大工程，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绿色化改造和清洁生产，加快区内重工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重点节能单位节能降耗行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严控新上高耗能工业项目。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化政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重点企业减煤计划，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推广绿色住宅。

二、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强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控，加快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及闲置资源，深入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和有效利用。落实工业用地“亩产效益”评价机制，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资源开发整合，推行采矿权投放数量总量控制，限制开办小矿，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鼓励建设大、中型矿山，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有序开采、合理开发，保障供给。落实国家节水行动，积极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达标行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强化源头控制节水、过程减损节水、末端高效用水。严控高耗水产业用水，推进节水灌溉，加大中水等再生水、雨洪水利用力度，有序减少地下水开采、使用，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业余热、余压、余气、高炉副产物综合利用和冶金废渣的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加快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深化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高公民环保意识，将生态环境教育全面融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推行

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推进快递包装可循环、可降解、易回收，严格落实国家新一轮“禁塑令”。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绿色生活创建。鼓励绿色出行，鼓励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运量公共交通，推进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交通工具公共租赁体系建设。

第十章 共享发展，增进人民群众新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提升群众生活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公平共享发展成果。

第一节 着力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增收

深入推进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政府扶持、市场主导、自主择业、灵活就业的原则，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工作，促进居民持续增收。

一、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推进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建设，推动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健全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完善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体制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

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拓宽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落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薪酬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完善股份制企业分红制度，推广员工持股制度。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收入计划，以高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合理调节城乡、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完善兜底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消除分配不公，逐渐形成橄榄型分配结构。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积极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培育壮大新业态带动就业机制，健全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联动，提高就业供给质量。深入开展“春风行动”等就业促进活动。搭建精准就业供需对接平台，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进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和新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提升素质、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十四五”时期完成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多渠道帮助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实现就业创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实行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精准帮扶，增加公益性就业岗位。

三、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构建更加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推动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提高企业工会组织覆盖率和职工入会率。加强劳动关系分析研判和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全面治理工资拖欠问题。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病防治。

第二节 大力推进教体事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素质教育水平，加大相关设施投入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壮大优质师资队伍，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教育强区”“体育强区”。

一、大力推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

到2025年，全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质量和教育水平位于全市前列，全区进入“教育强区”行列。学前教育——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基本构建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符合区情、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到2025年，在园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5%，学前一年入园率达到100%。义务教育——按照“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要求，建立全区教育投入一体化机制，重点加大对农村薄弱学校的改造提升，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实行学区制和集团化办学，在区域内实现城乡教育更高水平发展，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全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高中教育——持续推进“品牌四中”建设，和历城区等市内名校开展校际合作，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优质高中教育的需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打造学校特色，把济南市莱芜第四中学办成名副其实的市内高中名校。职业教育——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定位，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到 2025 年，职业教育的服务功能逐步增强，拓宽职业教育与城乡劳动力培训渠道，在创新型、实用型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民办教育——整合利用资源，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向教育投入，加强民办教育的科学管理，营造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努力扩大优质民办教育资源。特殊教育——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构建完善的残疾学生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体系，不断满足残疾儿童少年的多元化特殊教育需求，保障其接受公平教育和优质教育的权利。社区教育——创建成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区，5 处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达到省级乡镇社区教育中心设置标准，形成具有钢城特色、区域特点、开放共享、便民惠民的城乡社区教育体系，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社区教育组织网络。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起组织机构健全、保障措施有力的终身教育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形成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学习型社会。为加强对各类教育的专业指导，将区教师进修学校、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电教馆等进行资源整合，实现研训一体，强化业务提升，为各类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二、完善现代化教育支撑体系

落实学校、家庭、社会共同责任，推进协同育人。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待遇，实施名校长、名教师引进和教师能力提升计划，探索实行急需紧缺教师“多点施教”。深入推进学校德育综合改革，完善德育评价体系。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完善线上教育教学平台资源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科学、劳动、体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锻炼。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专栏 14 教育事业提升发展工程

1. 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及综合提升项目：新建、改造里辛一中、汶源中学、金水河幼儿园等12所中小学、幼儿园。

2. 示范化高中建设项目：异地新建济南市莱芜第四中学，将原莱芜四中改办为区直九年一贯制学校。

3. 山东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推动莱钢电大、莱钢技校整合升格建设山东冶金职业技术学院，为全区培养高质量的技工人才，满足全区企业用工需求。

4. 钢城区老年大学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区老年大学和活动中心，改善区老年大学办学条件。

三、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推动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建成全民健身中心（文体中心）；提高农村、社区体育设施投入；鼓励旅游景区加强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推动部分学校操场向社会开放。健全规范健身组织，丰富

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体育惠民消费活动，提升各类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积极打造“15分钟健身圈”，推出“互联网+全民健身新赛事”等活动。构建科学健身体系，推动体医深层次融合，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

四、丰富体育服务供给

加强体育品牌打造及服务供给。持续实施品牌战略，利用本区自然资源优势，打造棋山围棋、骑行等赛事品牌。积极引进各类省级以上高级别品牌赛事，着力发展钢城本土围棋、国际象棋、山地自行车等知名体育俱乐部。推进健身体育休闲与商务服务融合发展，策划户外体育旅游休闲基地、休闲垂钓基地等高端体育运动休闲基地。

第三节 不断提升医疗健康保障水平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管理，建立适应健康城市理念、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等新形势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健康钢城”。

一、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新建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标准配齐配强疾控中心用房，补足专业技术人员缺口。加强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提高重大疾病筛查率和规范治疗率。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健全监测预警、基层防控和应急救治体系，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增强早期监测

预警能力。落实扩大免疫规划政策，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口腔卫生预防控制。强化卫生健康法治与监管机制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逐步构建涵盖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区级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良好饮食风尚，开展控烟限酒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广分餐公筷等生活习惯。

二、全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规划建设钢城区中医医院，实施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引领提升，满足“15分钟生活圈”就医需求。优化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政策，完善“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体制和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区域综合性医疗联合体，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强化医疗精细化管理，完善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公卫服务均等化。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医疗，搭建三级医疗互联互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药品追溯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全面实施医师

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师多点执业。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准入和持续发展长效机制，积极推行乡医“县招镇管村用”合同化管理。加大人员供给和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区域医疗水平“软实力”。

专栏 15 医疗健康发展工程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新建钢城区中医医院、钢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汶源中心卫生院、里辛中心卫生院。对辛庄中心卫生院、颜庄中心卫生院扩建改造提升。

第四节 持续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深挖历史文脉，加强特色文化传承与保护，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文化钢城”。

一、强化先进文化引领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挥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作用，筑牢意识形态领域阵线。用好“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学习教育平台，提升党建效能。健全以属地融媒体、新媒体和自媒体为重点的网上立体传播体系，不断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积极利用新媒体手段，加大钢城宣传

力度，讲好新时代钢城故事。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文明用网，开展属地网络媒体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情报共享和研判处置机制，提高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深化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提倡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开展平等、健康、活泼和充分说理的学术争鸣。

二、提高城市文明素养

弘扬社会新风尚、凝聚社会正能量。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养成文明生活习惯。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良好家风家训，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继承和发扬忠厚正直、豁达淳朴、崇礼尚义、勇敢坚韧、勤劳智慧的优良传统，大力弘扬改革创新、开放包容、忠诚守信、务实拼搏、敢为人先的新时代山东精神。发挥道德楷模示范作用，深入开展“济南好人”选树活动，营造学习、关爱、争当好人的浓厚氛围。拓展各类道德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倡导移风易俗，加快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与散埋乱葬现象治理，树立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制度设计，积极推广信用应用，争创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开放共享，确保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

失信惩戒，实施“信易+”工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行个人诚信“泉诚分”，扩大信用便民惠民应用场景。

专栏 16 城市文明提升工程

1. 区委党校建设项目：结合改造提升济南 9363 党性教育基地，规划建设区委党校，满足全区各类党政干部教育培训服务。

2. 钢城区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87 公顷，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包括悼念厅（4 个）、骨灰堂、综合服务楼、配电室、厕所、停车场以及中心绿化广场等。

3.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项目：建设区级公墓（钢城历山公墓）1 处、汶源街道公墓 1 处、北赵村骨灰堂 1 处。

三、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三级文化设施资源配置，完善区、街道、社区（村）三级文化服务网络，用好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动公共文化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行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体系和总分馆制，实施农家书屋提档升级工程，开展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抓好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和提升工作。健全三级公共服务网络，深入推进钢城区“文化云”建设，实现区、街道、社区（村）三级设备终端全覆盖，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开展“订单式”服务，公共文化资源利用率和效能发挥率不低于 90%。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图书馆、文化馆（站、室）、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出台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考核评估标准，建立群

众评价和反馈机制。积极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长效模式，培育一批带动性、导向性强的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典型。

四、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推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提质扩面。持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扩大文化惠民的受众面及公共服务效益，丰富特色文化产品供给和群众文化生活。支持有地方特色、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乡土剧团，不断壮大乡村艺术文化演出队伍。按照“标准化定制、专业化生产、均衡化配送、精细化服务、科学化考评、制度化保障”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坚持资源下移，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向街道特别是向偏远村居延伸。组织开展“一街道一品”“一社区（村）一品”特色文化活动，打造在省市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方便公众的阅读服务场所，为留守老人及儿童、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特别服务。实施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保障农村群众享有均等化观影权益。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供给，采取项目补贴、资助和政府招标采购等方式，实现提供主体、提供方式、供给产品多元化。

五、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传承保护文化遗产，擦亮钢城文化名片。深入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探索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利用机制，深入挖掘大汶河文化、冶炼文化、红色文化资源，推进文物拯救保护行动，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建设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历史文化保护展示体系。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增强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9363党性教育基地、抗日阵亡纪念碑等红色文化的

时代性和感召力。继续梳理、挖掘钢城区非遗资源，积极争取省、市级非遗项目，积极参加大型非遗演出或比赛，叫响一批具有钢城文化特征的非遗传承和创新品牌，创作一批钢城特色非遗作品。规范村庄历史编辑整理，打造具有浓郁乡村文化气息的村庄博物馆。

第五节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丰富社会保障供给，兜住民生底线，稳步提高保障水平，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全民参保和各类保险扩面工作，全力推进社保人群全覆盖。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拓展社保卡服务功能，完善社保卡综合服务体系，推动社保卡服务下沉工作，拓展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提高发放量，扩大覆盖面。加强医保经办能力、服务队伍与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医保服务城乡全覆盖。创新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能力。进一步统筹城乡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协同互补，试点改革职

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商业健康保险，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扩展至参保居民。到 2025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至 25% 左右。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及实施细则，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妇女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生育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孕产妇群体特殊权益。

二、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加大社会救助力度，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公益事业。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形成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使各类困难群众在遇到困难时都能及时得到相应救助。构建区、街道、社区（村）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灾害、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部门专项救助，推进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实施特困人群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救助家庭动态监管，实现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共享。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支持、法律援助等救助服务。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社会福利制度，健全托养照料、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抓好社会福利院建设。搭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合作的公益活动平台，启动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鼓励发展社会投资机构、社会企业等新兴公益力量，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慈善公益事业的良好氛围。

三、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加强人口老龄化服务支持。落实国家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健全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区、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敬老院，多形式推进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推进“幸福食堂”全覆盖，抓好管理运行，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和质量。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整合利用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访制度，开展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建设。推广“养老服务顾问”、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模式，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试点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构建集医疗、养老、健康服务于一体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争创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区。开发利用老龄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构建老年友好城市。

专栏 17 养老设施建设工程

1. 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对区内剩余 78 个社区（村）建设农村幸福院，实现幸福院建设覆盖全区所有村。
2.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14 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区 30 个社区全覆盖。
3.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 1 家，增

设护理型床位 500 张；建设颜庄、汶源、里辛、辛庄 4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新建民办养老机构 5 家，进一步满足全区养老服务需求。

第十一章 安全发展，开创安定和谐新局面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强化底线思维，加强系统治理，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把安全风险化解在成灾之前。

第一节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法治城市、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提升依法治国水平和治理效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强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持续推进“法治六进”，全力保障民法典贯彻实施，依法更好保障人民

合法权益，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第二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完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深入抓好政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建立健全重大敏感节点“战时调度”机制，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扎实开展反邪教斗争，依法处置宗教非法活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用好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公园等载体，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健全国防动员体系，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城市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完善城市安全常态化管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全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推进安责险+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推进“食安钢城”建设，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构建完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坚持灾前预防与应急处置并重，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明确分级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建立预警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应急响应效能。做好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深入排查各类自然灾害隐患，编制自然灾害综合区划图，推进重点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全面加强气象、地震、防洪抗旱、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分类管理、层级负责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实现各类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筹使用。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需求评估清单制度，健全日常储备、应急需求和生产供应精准对接机制，提升物资保障水平。抓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培训演练，加强互通交流，有效提升应急管

理体系人员素质。

第四节 着力维护经济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常态化开展断链断供风险排查，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企业开展生产协作，加强国际产业合作，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和抗压韧性。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城市经济安全保障，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施策处置重点企业经营和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经济犯罪，强化政银企联动，建立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五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抓好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安定有序、群众安居乐业。

一、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行“街巷吹哨、部门报到”“格呼网应”工作机制，推动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社区（村）下沉，向基层放权赋能。建立行政事务社区准入制度，切实减轻社区（村）组织负担。建立

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联动的基层治理机制。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以党建网格为基础，统筹网格内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医疗保障、城市管理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网格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行城市网格化协同治理模式，通过联勤、协商、督办等协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力量，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

二、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构建“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工作格局。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探索推进智慧调解系统建设及运营工作，积极推进“品牌调解室”建设，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健全行政应诉工作制度，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认真答辩举证，尊重并自觉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做好矛盾化解。

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创新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雪亮工程”视频

监控建设，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强“智慧安防”建设，完善“电子围墙”信息监管服务系统，建立网上网下维稳联动机制。切实发挥区、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作用，凝聚区、街道社区矫正合力，成立区级社区矫正机构，探索建立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深化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智慧化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严密防范和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做好居民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提升“平安钢城”建设水平。

专栏 18 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工程

1.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综合管控系统建设工程：完善智能感知设备建设，2022 年之前实现智能感知设备全覆盖；实现物联网技术在平安钢城建设中的应用，将平安建设防范的范围覆盖到钢城全域；建设全区大数据融合平台，提升全区大数据汇聚能力；建设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综合管控系统。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对涉及 6 大类自然灾害风险要素进行调查，按等级分类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开展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结果。

第十二章 深化改革，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加快形成有利于转变发展方式、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切实把改革新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着眼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从理顺权责关系、完善组织架构等方面系统推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完善行政管理体制，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建立政府部门间协同配合、流程衔接、信息共享、高效运转的联动机制。推进开发区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激发园区创新发展动力，加快推进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减少行政执法事项，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进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深入推进“一次办成”改革，加快集成重塑，深化流程再造，尽快建成“一章管理、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网通办”的审批服务模式。建立审批服务评价机制，推行窗口无否决权，职责内

的加速办、职责外的协调办、复杂事项帮代办，打造有“温度”的营商环境。完善政府各项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坚持信息化、大数据引领，加快建设互联互通、高效运转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类分级市场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互联网+信用监管”，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企业、市民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推行家门口服务、指尖服务、自助服务，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完善规范运行机制，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第二节 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

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一、推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多元化改革，做强做优实业主业。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推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机制，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

资源要素，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持续完善涉企政策和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用工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

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

大力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推动全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探索多元化土地出让方式，按照产业类型和企业特点，推行弹性年限出让制度，探索长期租赁供应制度。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营造公平就业环境，规范市场活动，促进劳动力、人才合理流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整合发掘数据资源，推动政务数据、经济数据共享交换，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基于开放数据进行增值开发利用。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

第三节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

持续深入推进财税金融改革，着力加强财政调控职能作用，大力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建成与全区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调整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推动金融机构转型升级，促进金融部门和实体经济实

现良性循环。

一、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优化区、街道（功能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构建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管理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专项资金跨部门整合规范力度，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完善政府资金配置多渠道投融资模式，用好各类专项债，落实政府引导基金政策，推行“产业基金+项目基金”模式，建立项目滚动接续机制。深化股权投资改革，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探索“拨改投”方式。积极推行 PPP 模式，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

二、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

持续扩大减税降费范围，梳理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互联网+税务”的优势，拓宽宣传渠道，加大政策辅导，优化办税服务，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幸福感。积极开展税源摸底排查，逐项分析变动情况，确保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坚决纠正违规征收或规避缴税行为。落实政府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实行“一张清单”管理，提高收费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优化财政税收监督管理机制，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三、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健全金融机构体系，支持设立符合资本金规模要求的区级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发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或参股民间融资机构，壮大行业规模。持续引进优质金融机构，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态和机构在钢城设立分支机构，拓宽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充分发挥好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对上市后备企业及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帮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产业金融和绿色金融。健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金融风险源的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和调查研判，建立完善信息收集、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等环节的部门联动机制。持续加大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全力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三章 强化领导，保障总体规划顺利实施

本规划是指导钢城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举全区之力，集全民之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不断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重大决策

部署贯彻落实、督促检查和问责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层次清晰、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鲜明用人导向，牢固树立“为事业选干部、凭实绩用干部”的理念，让想干事者有舞台、干成事者有地位。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积极为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形成鼓励改革、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完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凝聚人心。

第二节 建立健全规划体系

构建以发展规划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增强发展规划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指导作用，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建立本规划纲要与省级规划以及市级规划相互协调与衔接机制。部门规划、街道规划、园区规划应做好与本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对接协调，特别是加强约束性指标和重点任务的衔接，确保本规划相关安排落到实处。

第三节 抓好规划分工落实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建立责任明确、分类指导、高效协调的规划实施机制。科学分解落实五年规划目标任务，认真做好年度计划。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纲要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年度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方案、按计划、分步骤有效得到落实。跟踪分析规划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节 开展规划实施评估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要结合形势发展变化，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后续实施建议，经区政府审定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经中期评估确需调整修订时，由区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区委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深远，任务繁重艰巨，前景美好光明。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众志成城、开拓进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奋力创造新时代钢城发展新辉煌，向着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1〕2 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0 日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进简政放权，释放发展活力

（一）规范精简审批，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

1. 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对省、市调整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组织开展评估工作，保障各承接事项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2.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制度，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实施行政许可案卷评查。（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3. 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编制并公布区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4. 深入研究论证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分类实施取消或转变管理方式。（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5.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制定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不断优化“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申报模式。（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6.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将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对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牵

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降门槛转方式，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

1. 优化零售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取消零售药品企业筹建审批，实施分类管理和网格化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 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查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有效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重复检测问题。按照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规范和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

3.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年底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4.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以制度创新为基础，以标准化为保障，以流程再造为突破，以数据共享为抓手，通过数聚赋能实现减材料、减时间、减流程，提升“智慧审批”能力，打造“智慧审批”钢城样板。（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5. 配合做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

台的对接，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发挥企业登记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城市先行先试优势，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简易注销方式退出市场，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时间和成本。（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三）减税费降负担，增添市场主体发展动力。

1. 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配套办法，建立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将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与库款调拨挂钩，优化工作流程，强化问题整改，确保财政直达资金指标及时下达、库款及时调拨。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2.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实施税费优惠“一户一策”，实现税收政策及税费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依托减税降费综合监控平台，实时掌握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确保纳税人、缴费人能够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3.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行业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组织做好转供电改直供电相关工作，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钢城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4. 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检查行动，提高抽查

频率，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利用年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等方式，抽查检查全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四）提便利促优惠，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1. 支持协调辖区内金融企业加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应用，创新工厂化集中作业、线上自动化审批等业务模式，再造中小微企业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 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完善金融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纳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 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推广应用力度，开展涵盖市场监管、公用事业、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力推广“信易贷”，推进落实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五）减环节提服务，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进一步落实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政策，强化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 配合构建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业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平台，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同城一体化”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为零工市场务工人员提供共享用工信息服务，实现“一点登录、全城共享”。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设定的不合理要求。（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3. 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培训活动，推进全区规模以上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按政策发放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4. 配合拓展外国专家来济工作通道，对持有外国人才签证的人员来济工作免办工作许可，持续提高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受理签发效率。（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六）精准防控疫情，确保安全平稳发展。

1. 完善疫情防控及处置相关工作方案，严格管理重点人员，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优化客运场

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2. 落实餐饮业、住宿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健康发展。优化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二、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质量

（七）持续提高监管水平，实现“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1. 督查检查全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情况，认真落实国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执法裁量基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 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实行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3.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部门自建监管业务系统等平台数据汇聚共享，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动应用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推进全区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认领编制工作，及时录入

监管数据，上传部门曝光台信息。（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4. 严格落实公共信用信息认定、归集、共享、应用和联合奖惩的有关要求，指导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积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确保联合奖惩举措发挥实效。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八）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对清单事项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制定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标准，落实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定”方案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方案，依法监管市场主体，实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区政府有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方案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3. 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

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等行政处罚“四张清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4. 深入抓好《济南市标准化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济政字〔2020〕68号)落实,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5. 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强化预警提示、教育引导、督促改正等手段,处罚适度,实施柔性执法,加强对城管执法有关人员的监督考核。(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九)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1. 加强疫苗监管,督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情况。(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 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依法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在生产环节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3. 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医保基金违规使用专项

治理行动，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整治，确保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牵头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十）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违法行为。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铁拳”“双打”“蓝天”“昆仑 2021”等涉及知识产权执法和打击制假售假的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假源头和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深化行刑衔接，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健全信息共享、案件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共建共治合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2. 积极组织食品企业参加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培训，鼓励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加强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3. 深入推进移动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整治行动，对全区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查，对全区重点移动应用程序（APP）开展技术检测。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电信和互联

网行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开展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十一）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四新经济”发展。

1. 持续开展“互联网+”行动，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创新监管方式，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推进数字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2. 落实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探索对新设立的“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给予1-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不触碰安全底线的一般违法行为，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采用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各街道（功能区））

3. 加大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加强网络电商价格行为监管，积极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调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4. 鼓励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强化互联网医院建设管理，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推进分级分类管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十二）推行网上办全域办，实现全天候在线政务服务。

1.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和能力，利用好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原则上均实现网上全程可办。扩大电子证照建设范围，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大力推广政务服务“掌上办”，打造全天候服务型“掌上政府”。完善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功能，在部分街道（功能区）和村居政务服务场所试点部署，实现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2. 提高企业开办智能审批水平和企业开办“异地通办”便利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梳理公布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年底前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3. 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跨区税源管理等套餐式服务，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功能，推广云上办税服务厅应用，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4. 2021年年底前，实现水电气暖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全部实现“一链办理”。

水电气暖等市政外线工程审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钢城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5. 落实山东省线上公证服务办理指引，积极推进高频公证事项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广落实企业公证服务收费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协商收费事项范围。（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6. 实现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就医购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7. 梳理对国家、省级和市级数据资源需求，做好国家、省级和市级数据资源落地应用工作。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2021年6月底前推进落实“全省通办”事项不少于100项，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十三）推进一窗办一链办，推动一号响应一次办成。

1.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推动“一窗受理”指引标准化，巩固“好差评”标准化试点成果，注重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完善工作规范，提升标准化水平。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2. 持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制定推进方案，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2021年6月底前“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大厅综合窗口。（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3. 充分发挥12345热线的“总客服”作用，全面实现“一号响应”，建设区热线分中心，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强化技术支撑，推进政务服务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和基层治理延伸。（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十四）惠民生优服务，不断提升基本民生服务便利度。

1. 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天内作出认定决定。按要求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 推进医保转移业务的网上、掌上办理，实现医保关系转移

接续业务全流程网办。加强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药品与耗材结算监管子系统等系统的本地部署和使用工作。

〔牵头单位：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3.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通过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依托省信息平台，开发社会救助移动端服务应用，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大数据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

4.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开展智慧体育场馆建设，利用好济南智慧体育平台，管理全区公共体育场馆，为市民提供快捷高效的体育场馆服务。建立应急救治机制，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落实场馆工作人员急救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对健身群众的指导和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5. 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与城市整体环境协调、内部设施完善实用、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特殊人群需求的公共厕所。完善公共厕所标准化保洁流程及规范，落实专人管理、标准保洁及便民服务措施，重点区域实施全天候开放，为市民游客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十五）稳外资稳外贸，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 充分利用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有效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组建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帮办服务队伍，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等高频事项办理效率。落实外资优惠政策，为鼓励类外资项目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境外债券。（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3. 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力争 2021 年底无纸化退税办理率达到 98%以上。全省重点出口企业享受“随报随批、随批随退”的退税服务。对出口退税办理用时再压缩，确保全年全区出口退税审核审批平均时间在 4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十六）实施专项突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认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作用，针对短板弱项，对标省市先进城市、区县，制定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突破行动。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牵头单位：

区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指挥部牵头，各成员单位及各工作专班，各街道（功能区）具体负责）

（十七）强化工作落实，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针对政务服务管理、网上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组建政务服务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 作；组建网上政务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全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组建监管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全区“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

（十八）加强督查考核，落实落细改革任务。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调度，建立任务台账，定期调度、通报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强化督导考核，制定考核标准，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予以公开曝光并依法追责问责。各牵头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功能区）要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对照全区重点改革任务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区政

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功能区）具体负责）

各街道（功能区）、各部门（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重大工作进展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济南市钢城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1〕6 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钢城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钢城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提升我区空气质量，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19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眼服务高质量发展，统筹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减污和降碳、一次源和二次源、有组织和无组织、生产和生活源协同控制，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

(二) 主要目标。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重点，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浓度同比降低2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同比降低3.5微克/立方米，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100项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强力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强有力支撑。各重点任务由区有关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各街道、功能区负责落实。

(一) 持续调整优化结构。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负责)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深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实施 2021 年煤炭消费压减方案，逐步压减煤炭消费量，完成省、市下达煤炭消费压减目标任务。禁止将兰炭替代煤炭作为完成 2021 年减煤任务的措施，2021 年新建兰炭项目参照新上耗煤项目煤炭消费进行管理。煤化工、钢铁、热电 3 个行业企业执行省兰炭清单化管理政策，兰炭使用量不得超过 2020 年使用量，其他行业企业使用兰炭不得列入压煤工程清单。（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进一步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按照济南市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工作方案，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指标。（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二）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实施更加严格的扬尘管控，建立完善扬尘防治帮包责任制，每月动态更新全区扬尘源清单。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保洁、出入车辆清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置专职扬尘管理员等“八项扬尘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充分开发利用建筑施工一体化监管平台，发挥“扬尘随手拍”群众举报平台效用，建立完善闭环处置机制，实现可远程监控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倡导绿色施工，完善绿色施工方案，严格落实《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管理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持续做好 120 家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加强集体土地拆迁扬尘治理监管，研究出台行业扬尘治理要求，

动态更新集体土地拆迁、储备地块、闲置地块、已征待建地块扬尘源清单，持续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控扬尘污染。（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持续推进做好屋顶清洁工作，组织各街道、功能区每季度开展相关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大对城区道路、公园景区、大型公共建筑周边等城区公共区域，城区裸露山体，铁路、公路、河道两侧裸露土地以及临时闲置用地等裸露地块的排查核实。建立裸土绿化动态治理机制，做到随产生、随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负责）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市下达的绿色矿山创建和压减持证露天矿山任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实施分类道路分级保洁作业方式，提升城乡接合部、支路街巷等区域保洁水平，16条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均达到100%，增加夜间机扫、洒水频次。（区城管局负责）根据《济南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管理办法》《济南市纳入名录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办法》，推动全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治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区城管局负责）严格落实渣土运输管控要求，每周至少开展1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加大对项目建设方、项目施工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处罚力度。（区城管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负责）根据济南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理专项规划，合理规划、分布推进长期消纳场、装饰装修垃圾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选址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消纳处理体系。（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负责）

（三）强力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

积极发挥运输结构调整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对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继续开展老旧柴油车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完成市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贯彻落实济南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外，凡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区财政局负责）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型，完成市下达的推广使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公交充电站建设、更新新能源出租车任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和智能换电服务网络，完成市下达的新建充电桩任务。（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落实国三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及部分车辆高峰期禁止通行措施，对违反禁行措施的依法实施处罚。研究出台整体绕行路线设计方案，禁止不达标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进入主城区穿行。（区交通运输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负责）加强货运车辆系统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降低货运车辆污染物排放。（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落实济南市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缓解城区道路拥堵问题。（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实施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撤场信息报备制度。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及监督抽测工作，依法查处“冒黑烟”等违法违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

（四）深度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积极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的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加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焦化、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清洁生产集群整体审核模式试点和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组织对完成超低排放的6家钢铁类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改造效果。（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对已完成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大后续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探索推进氨减排，严格控制涉及使用尿素、液氨等脱硝剂进行脱硝企业的治污工序，减少脱硝剂不完全反应，降低氨逃逸浓度。（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严控农业源氨排放，推广清洁健康养殖模式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保持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成效。推进落实《济南市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9-2022年）》，开展清洁取暖查缺补漏摸底排查，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分类改造方案，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实施意见，确保完成改造任务。对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做好民用优质燃煤使用保障兜底。（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负责) 严厉查处禁燃区内销售煤炭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持续开展经营性小煤炉、茶水炉等各类低空排烟设施排查整治, 坚决杜绝“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 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 提高煤炭品质, 加大对流通领域煤炭质量的监督检查, 定期对燃煤单位煤质开展抽测工作, 禁止生产、加工、销售、燃用不符合我市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制品。(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

(六) 深入推进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开展 4 轮次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活动, 充分发挥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作用, 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成品油使用监管措施, 及时查处使用非合格油品行为。(区商务局负责) 开展成品油和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常态化监督抽测工作, 实现对加油站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 100%全覆盖, 依法处罚制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并向社会公开有关情况。(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推进油气污染排放新标准实施, 强化油气回收监管, 督促不符合新标准要求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设施达标改造及在线监测系统升级工作; 加大油气回收检查监测力度, 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

(七) 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整治。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溶剂型涂料等项目; 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 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 加大涉

VOCs 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6 月 1 日前开展一轮专项检查,对不符合国家和省 VOCs 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产品生产企业依法依规查处,10 月 1 日前完成专项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工作,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组织对已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重点企业开展评估,贯彻落实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管理指导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引导、督促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对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各采购单位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对已完成“一企一策”的涉 VOCs 企业整治效果进行评估,开展专项监测,对未完成整治或效果不明显的逐项制定整改措施,4 月底前整改完成。(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按照《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要求,加大对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使用监管力度,6 月至 9 月组织开展重点督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引导涉 VOCs 排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塑胶跑道施工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开夏季时段,确实不能避开的,也要避开日间时段。纳入重污染天气保障类的工程、企业必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

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部门移送的餐饮单位未安装油烟防治装置，或者已安装油烟污染防治装置但超过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露天烧烤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区城管局负责）统筹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建档管理工作，力争做到一个餐饮企业一套档案。督促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及时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处理；依法依规取缔打击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油烟在线监测试点，发现存在油烟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及时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处理。（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

（八）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标准，组织做好企业绩效等级申报审核工作；对企业绩效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企业绩效等级进行调整。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管理要求，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真正做到按需生产；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性工程管理要求，并实施动态更新。督促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充分利用重污染天气应急车辆管控系统，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企业车辆进出厂车次等情况进行统计调度通报。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预警，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实现削峰降频。（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指挥机制。为推动方案落实，在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下设置综合协调组（办公室）、结构调整优化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组、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组、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组、清洁取暖巩固提升组、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组、VOCs 专项整治组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组 9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要组织各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台账，制定工作方案，完善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工作开展。其中综合协调组从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街道、功能区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对照“目标任务、项目内容、完成时限、措施要求、责任人员”五项要求，层层分解任务，实行网格化监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二）完善目标责任体系。完善街道空气质量考核排名体系，加大资金奖惩力度，以街道空气质量现状及改善情况为依据，每月组织对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考核。对在全市空气质量考核中排名落后的街道，由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三）实施精准监管执法。强化执法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围绕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任务，提高执法强度和执法质量，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坚持铁腕治污，严格依法查处，切实传导压力，推动排污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排污者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日常监管执法要统筹整合被检查对象的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设置不同的检查

比例。要加强空气子站和微站数据、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大数据应用，坚持问题导向，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要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对汽车维修和商品混凝土企业精细化巡查，开展街道空气质量和道路颗粒物考核，提升网格化监管精细水平。完善重点区域“双清单”管理制度，开展日常例行巡查，摸清重点区域污染源情况，落实落细精细化管理。在实施双清单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点位长制”，由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控点和街道站点“点位长”。

（四）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利用立体化监测分析网络，深化对污染机理和防控对策的研究。配合市级部门推进2020年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更新搭建源清单数据应用及深度分析管理系统，实现源清单结果与空气质量模型的对接。发挥生态遥感监测在大气污染溯源、裸露地面扬尘污染解析、大气热点网格解译、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为精准治霾提供科学依据。继续深化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应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融合应用，提升平台监控预警、综合分析能力，拓展智能报警管控范围，促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开展第二批电量监控安装，扩大企业治污用电量监控覆盖面。组织对重点区域周边和重点工业园区开展立体监测和深度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同步检查，督促整改到位。

（五）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制度，区生

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督查,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监管”原则,实行“双重督办”,既督办问题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同时督办问题发生单位的区级行业监管部门。强化日常考核,每季度组织1次区长主持的点评会,每月组织一次分管区长主持的现场点评会,各街道(功能区)、各工作组要于每月5日前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报指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台、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和舆论监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健全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做好举报案件查处、奖金发放情况的汇总和公开。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力构建全民动员、社会参与、从我做起、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 附件: 1. 济南市钢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组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2.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附件 1

济南市钢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组 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办公室）、结构调整优化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组、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组、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组、清洁取暖巩固提升组、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组、VOCs 专项整治组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等 9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从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落实区生态环境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调度推进工作措施落实，掌握工作动态。负责有关会务、日常事务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对部门单位、街道（功能区）的总体考核。收集、整理相关档案材料。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井润中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道、功能区分管负责同志

二、结构调整优化工作组。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研究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重点难点事项，对部门和街道、功能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亓成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道、功能区分管负责同志

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扬尘综合整治，提升管控水平，创新监管方式，补齐突出短板，督促责任落实，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夯实道路扬尘管理网格，落实深度保洁作业规范，进一步提高道路精细化保洁水平。对部门和街道、功能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何建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道、功能区分管负责同志

四、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设在市公安局钢城分局。负责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持续开展老旧柴

油车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禁用和编码登记管理措施，严查“冒黑烟”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高排放车辆禁行措施。对部门和街道、功能区移动源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毕 垒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党委委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钢城区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钢城供电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道、功能区分管负责同志

五、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工作组。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解决工业企业深度治理重点难点问题。负责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回头看”。组织督导各街道、功能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情况。对部门和街道、功能区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刘汉兵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区商务局局长、区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区外国专家服务中心）主任

井润中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道、功

能区分管负责同志

六、清洁取暖巩固提升工作组。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清洁取暖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清洁取暖突出问题。负责拟定清洁取暖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各街道、功能区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研究制定清洁取暖有关资金保障政策，加强清洁取暖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全面做好清洁取暖能源保障，落实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气电价政策；做好禁燃区散煤管控工作。对部门和街道、功能区清洁取暖巩固提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亓成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何建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任

井润中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道、功能区分管负责同志

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设在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制定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研究解决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难点与重大问题；指导各街道、功能区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生产和销售环节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净化成品油市场；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新标准培训，组织涉原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储存、运输储油库/油罐车调研排查，督促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设施达标改造及在线监测系统升级。对部门和街道、功能区成品油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刘汉兵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区商务局局长、区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区外国专家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道、功能区分管负责同志

八、VOCs 专项整治工作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统筹推进 VOCs 专项整治，研究 VOCs 综合整治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推进源头替代，组织对已完成“一企一策”的涉 VOCs 企业整治效果进行评估，涉 VOCs 重点行业和建筑工程夏季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测。组织督导考核部门和街道、功能区 VOCs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井润中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局长

成 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道、功能区分管负责同志

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修订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清单；对部门和街道、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井润中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道、功能区分管负责同志

附件 2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类别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一、持续调整优化结构	着力优化产业及空间布局	1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 局、区自然资 源局、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区规划协调服 务中心	
		2	积极推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加大产能控制力度	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2021 年年 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4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全区范围集中开展工业领域生产工艺装备大排查，对明确列入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进行淘汰，鼓励对限制类生产工艺设备提前淘汰。	2021 年年底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坚持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及总量削减替代相关规定，确保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6	培育节能、生态环保领域的骨干龙头企业和高端产品，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	2021 年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持续调整优化结构	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7	深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实施 2021 年煤炭消费压减方案，逐步压减煤炭消费量，完成省、市下达煤炭消费压减目标任务。禁止将兰炭替代煤炭作为完成 2021 年减煤任务的措施，2021 年新建兰炭项目参照新上耗煤项目煤炭消费进行管理。煤化工、钢铁、热电 3 个行业企业执行省兰炭清单化管理政策，兰炭使用量不得超	2021 年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过 2020 年使用量, 其他行业企业使用兰炭不得列入压煤工程清单。				
		8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	2021 年全年	区发展改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9	积极做好协调工作, 增加对我区天然气供应量, 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实现“增气减煤”, 确保 2021-2022 年采暖季全市居民采暖用气足额供应。	2021 年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 提高天然气输送、调峰和应急储气能力。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 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进一步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 按照济南市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工作方案, 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指标。	2021 年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二、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完善精细化管控机制	12	实施更加严格的扬尘管控，研究完善考核评价制度；4月底前，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细化完善的扬尘治理行业监管检查标准、巡查整改及移交处罚机制、奖惩办法；建立完善扬尘防治帮包责任制，每月动态更新全区扬尘源清单。	2021 年全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完善精细化管控机制	13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保洁、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置专职扬尘管理员等“八项扬尘防治措施”。定期评价街道、功能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对落后街道、功能区通报批评、约谈督导。	2021 年全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强化督查检查	14	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监控手段，充分开发利用建筑施工一体化监管平台，发挥“扬尘随手拍”群众举报平台效用，建立完善闭环处置机制，实现可远程监控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1 年全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15	严格执行《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行业扬尘治理监管要求，完善督查检查机制，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问题项目及相关责任人按规定采取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移交处罚、信用惩戒、纳入黑名单等措施，实施严管重罚。	2021 年全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加强拆迁扬尘治理	16	加强集体土地拆迁扬尘治理监管，研究出台行业扬尘治理要求，动态更新集体土地拆迁、储备地块、闲置地块、已征待建地块扬尘源清单，持续加大监管工作力度，严控扬尘污染。	2021 年全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管局	
二、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推进绿色施工	17	倡导绿色施工，完善绿色施工方案，严格落实《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管理规定》（济建质安字〔2019〕35 号）要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用量较少，如修补等临时小型工程，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时，应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严禁露天搅拌；采取产尘物料覆盖、垃圾清扫湿法作业、不定期洒水抑尘	2021 年全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等措施，提升高层建筑楼层内扬尘治理水平，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				
	抓好屋顶清洁	18	持续推进做好屋顶清洁工作，组织各街道、功能区每季度开展相关工作。	2021 年全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强化企业扬尘治理	19	在 2020 年排查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补充完善物料堆场编号管理台账，围绕存放、输送、装卸三个关键环节，再进行一次“大体检”，逐一核实全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封闭的要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采取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加强对混凝土企业车辆冲洗设施建设的监管，提高出场车辆冲洗效果。	2021 年 9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升道路扬尘治理水平	20	实施分类道路分级保洁作业方式，提升城乡接合部、支路街巷等区域保洁水平，16 条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分别达到 100%。按照《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要求，落实深度保洁作业规范，到 2021 年底，主次干路深度保洁率达到 90%以上。	2021 年年底	区城管局		

		21	规范道路养护标准，全面排查国、省、县道和市政道路破损路面，特别是重点区域道路，及时组织修复。	2021 年年底 前	区交通运输局		
二、实施 扬尘污 染精细 化管控	提升道路 扬尘治理 水平	22	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带结合天气情况适时冲洗叶面（冬季 8℃ 以上），确保叶面无积尘。	2021 年全 年	区城管局		
	加强建筑 垃圾运输 监管	23	根据《济南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管理办法》《济南市纳入名录管理运输企业监督办法》，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鼓励企业合并，做大做强，加强信用评价管理等监管手段应用，推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治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	2021 年年底 前	区城管局		
	加强建筑 垃圾运输 监管	24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管控要求，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车体不洁、车轮带泥和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对项目建设方、项目施工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	2021 年年底 前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钢城 区分局	

		25	建立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管理台账，并动态调整，建筑垃圾消纳场非作业面裸土覆盖（绿化）率、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落实出场车辆“一车一冲洗”确保不带泥上路；加大场地内道路保洁、洒水频次。严厉查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并依法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上限处罚。	2021 年全年	区城管局		
		26	根据《济南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理专项规划》，按照城市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分步推进长期消纳场、装饰装修垃圾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选址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消纳处理体系，促进建筑垃圾消纳处理的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年底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27	对城区道路、公园景区、大型公共建筑周边等城区公共区域，城区裸露山体，铁路、公路、河道两侧裸露土地以及临时闲置用地等裸露地块加大排查核实力度。贯彻落实《济南市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工作方	2021 年全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二、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管控	推进裸土综合整治		案》，建立裸土绿化动态治理机制，做到随产生、随治理。				

	加强露天 矿山综合 整治	28	推进露天矿山扬尘综合整治，开展全面排查，4月底前建立扬尘治理问题台账，逐一明确销号要求、时限和责任主体；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市下达的绿色矿山创建和压减持证露天矿山任务。	2021 年全 年	区自然资源局		
		29	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即查即纠，及时督导街道、功能区依法取缔新发现的非法石料加工厂（点）。	2021 年年 底前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三、强力 推进移 动源综 合治理	优化货物 运输结构	30	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挥运输结构调整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对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	2021 年年 底前	区交通运输局		
	着力实施 运输绿色 化改造	31	继续开展老旧柴油车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确保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第二阶段工作顺利完成。	2021 年年 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32	加快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完成市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2021 年年 底前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区 商务局、市公 安局钢城区分 局、市生态环 境局钢城分局	

		33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	2021 年 6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三、强力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	着力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	34	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市政、环卫、执法执勤车辆（特殊用途除外）等全部采用新能源车。	2021 年全年	区财政局	区城管局	
		35	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型，完成市下达的推广使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公交充电站建设、更新新能源出租车任务。	2021 年年底	区交通运输局		
		36	加快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和智能换电服务网络，完成市下达的新建充电桩任务。	2021 年年底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钢城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优化交通运输体系	37	加强货运车辆系统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降低货运车辆污染物排放。	2021 年年底 前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38	落实国三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及部分车辆高峰期禁止通行措施,对违反禁行措施的依法处罚。研究出台整体绕行路线设计方案,禁止不达标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进入主城区穿行。	2021 年年底 前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	
		39	落实济南市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缓解城区道路拥堵问题。	2021 年全年	区交通运输局		
三、强力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	40	完善环保部门负责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维修治理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对“冒黑烟”及人工检测超标的车辆,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41	将 1 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	2021 年全年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42	利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站点，以柴油车为重点，遥感监测、常规检测、污染控制装置检查相结合，开展常态化联合路检。	2021 年全年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43	强化车辆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环卫、邮政、旅游、长途客运、物流和工矿企业等重点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机动车达标排放监督抽测。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44	强化机动车遥感监测应用。对筛查的超标车辆，责令其限期维修复测并进行公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超标排放营运车辆按期维修。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	45	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生态环境部门对其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三、强力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	46	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执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M）站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强化 M 站网点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按要求做好尾气超标车辆维修治理工作。	2021 年全年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47	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执行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撤场信息报备制度。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4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以物流园区、高排放禁用区、施工工地在用机械为监管重点，实施常态化检查监测，每月至少对 3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检测。对存在冒黑烟、超标排放问题的，责令其停用或撤场维修，并依法予以查处。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49	推进老旧机械改造淘汰。结合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设定排放标准等方式，推动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报废。通过农	2021 年全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		

			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		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		
四、深度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50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积极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的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加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51	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化工、造纸、电镀、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鼓励 4 家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清洁生产集群整体审核模式试点和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	2021 年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四、深度	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回头看”	52	组织对完成超低排放的 6 家钢铁类企业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钢铁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有无遗漏项、有无改造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对未达到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确保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效果。	2021 年 10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果	53	组织对全区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开展排查，完善全区锅炉清单。对新发现的燃气锅炉进行逐一核实，对未进行低氮改造的，力争6月底前完成改造。同时组织对清单内的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改造效果进行抽测，对监测发现改造效果达不到要求的锅炉进行整治。	2021年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开展工业炉窑深入整治	54	以铸造、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等方面细化工业炉窑整治要求，分行业进行精细化治理。	2021年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	55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组织对已完成清理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后续监管，持续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56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电镀、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	2021年年底前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四、深度 推进工 业污染 源治理	探索推进氨 减排	57	严格控制涉及使用尿素、液氨等脱硝剂进行脱硝企业的治污工序，减少脱硝剂不完全反应，降低氨逃逸浓度。	2021 年年 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58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服务，落实有关扶持政策，推广清洁健康养殖模式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保持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	2021 年年 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五、巩固 提升清 洁取暖 成效	巩固清洁取 暖改造成果	59	推进落实《济南市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9-2022 年）》，开展清洁取暖查缺补漏摸底排查，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分类改造方案，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实施意见，确保完成改造任务。	2021 年 10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 局、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 设局		
		60	落实清洁取暖“后补改前补”政策；已完成“双替代”的区域，鼓励村民签订禁烧散煤承诺书，完善补贴兑现与散煤控制挂钩机制。	2021 年全 年	区财政局、区 住房城乡建设 局		
		61	对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组织做好民用优质燃煤使用保障兜底工作。	2021 年全 年	区发展改革局		
	提高煤炭清 洁利用水平	62	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加大对流通领域煤炭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对燃煤单位煤质开展抽	2021 年全 年	区发展改革 局、区市场监		

			测工作，禁止生产、加工、销售、燃用不符合我市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制品。		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开展低空排烟设施综合整治	63	持续开展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淘汰工作，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五、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成效	加强高污染燃料控制	64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告》，依法严厉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煤炭行为。	2021 年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六、深入推进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成品油市场整治	65	开展 4 轮次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活动，依法实施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充分发挥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成品油使用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使用非合格油品行为。	2021 年年底	区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钢城	

						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66	开展成品油和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常态化监督抽测工作，实现对加油站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 100%全覆盖，依法处罚制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有关情况。	2021 年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推进油气污染排放新标准实施	67	推进油气污染排放新标准实施，强化油气回收监管，督促不符合新标准要求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设施达标改造及在线监测系统升级工作；加大油气回收检查监测力度，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	2021 年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七、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加强源头控制	68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溶剂型涂料等项目；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69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指导采用高效治理设施。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	--	----	--	----------	----------------	--	--

七、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加强源头控制	70	严格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等，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生产和销售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 VOCs 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规范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销售市场秩序。加大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6 月 1 日前，开展一轮专项检查，严把质量关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生产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10 月 1 日前完成专项检查。	2021 年年底	区市场监管局		
		71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工作，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	2021 年年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	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	

			企业实施源头替代。涂装行业加快推进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环境局钢城分局	旅游局	
		72	对已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家具、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涉 VOCs 企业开展评估，分行业、分工序、分原辅材料种类评估源头替代进展，贯彻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管理指导意见。	2021 年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73	按照《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要求，加大对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使用监管力度，6 月至 9 月组织开展重点督查。	2021 年全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74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引导督促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对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各采购单位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2021 年全年	区财政局		

七、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加强源头控制	75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通过 VOCs 源头替代评估，公布一批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替代的示范项目，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实施精细化管理	76	组织对 21 家已完成“一企一策”的涉 VOCs 企业整治效果进行评估，对未完成整治或效果不明显的逐项制定整改措施，4 月底前整改完成。	2021 年 4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77	对照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标准要求，组织涉 VOCs 企业开展新一轮无组织排放自查自纠，实行含 VOCs 物料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生产和使用、处置等全环节密闭化管控。对涉 VOCs 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储存库（间）进行细致排查，增强密封性，减少废气直排。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78	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有机化工、橡胶制品等行业企业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排查，组织载有气态、液态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	2021 年年 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开展新一轮 LDAR 工作并建立台账，当检测到泄漏情形时，立即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泄漏源。				
		79	从严管理旁路设置，全面摸排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旁路。严密排查火炬排放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2021 年 4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七、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实施生产调控	80	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引导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企业避开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2021 年 10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81	合理引导安排房屋建筑、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塑胶跑道以及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错开 6 月至 9 月时间段，对确需施工的也要避开日间时段（上午 10 时至下午 16 时），当预测到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纳入重污染天气保障类工程、企业必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021 年 9 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	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82	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 6 月至 9 月时间段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汽修等行业可中断生产作业的工序，6 月至 9 月日间时段尽可能不进行涉 VOCs 生产活动，减少高温时段 VOCs 排放，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工序除外。	2021 年 9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83	鼓励错时卸油加油，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鼓励加油站调整卸油时间，在每日晚 6 时至次日上午 8 时之间进行卸油。继续支持各加油站落实夏秋季晚 8 时至次日上午 6 时加油优惠鼓励政策，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进一步减少油气挥发影响。	2021 年 9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区商务局	
	实施精准执法监测	84	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6 月至 9 月集中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监测，对达不到国家、省排放控制标准的，依法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021 年 9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七、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实施精准执法监测	85	对已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开展运行情况排查和监督性监测。充分利用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PID）、红外成像仪和微风风速仪，对重点管控企业及采用单一治理工艺的企业进行监测并督促整改。	2021 年年 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强化餐饮企业油烟污染治理	86	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部安装。全年组织开展四次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督导检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部门移送的产生油烟餐饮单位未安装油烟防治装置，或者已安装油烟污染防治装置但超过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督促安装，力争应安尽安。禁止露天烧烤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2021 年年 底前	区城管局	区 市 场 监 管 局、市生态环 境局钢城分局	
		87	统筹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建档管理工作，力争做到一个餐饮企业一套档案。督促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及时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处理，依法依规取缔打击无证无照餐饮单位。	2021 年全 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区 商务局	
		88	督促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系统，鼓励敏感区域、排放大户等重点餐饮企业率先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对油烟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处理。	2021 年全 年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区城管局	

七、深入推进VOCs综合整治	强化汽修行业治理	89	坚决按照汽修业开业条件要求，严格审查维修企业喷漆资质要求，加大事中事后监管执法力度，提升行业治理水平，促进汽修行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全年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90	对重点涉喷漆汽修企业开展 VOCs 检查，4 月底前对 VOCs 综合整治发现的严重违规汽修企业予以查处，规范汽修行业管理水平。培养汽修标杆企业，探索集中设立喷漆房及治污设施可行性。	2021 年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91	做好全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2021 年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2021 年年底	区农业农村局		
		92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结合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技术，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八、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93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	2021 年 10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钢城分局	

		94	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标准，9月底前组织做好企业绩效等级申报审核工作；对企业绩效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企业绩效等级进行调整。	2021 年年 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八、积 极应 对 重污 染 天 气	加强重污染 天气应急联 动	95	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管理要求，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真正做到按需生产；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性工程管理要求，实施动态更新。	2021 年全 年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 设局、区交通 运输局、区水 务局	
		96	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组织重点用车单位实施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并做好对运输企业的监督工作。充分利用重污染天气应急车辆管控系统，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企业车辆进出厂车次等情况进行统计调度通报。	2021 年全 年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 局、区交通运 输局	
		97	根据《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法查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	2021 年全 年	市公安局钢城 区分局		
		9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检查方式，强化督查检查力度，督促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2021 年全 年	市生态环境局 钢城分局	市自然资 源局、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区	

						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等成员单位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99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制定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调控方案，实施差别化生产调控。	2021 年年底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100	严格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在划定并公布的区域和规定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及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区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违反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给予处罚。	2021 年全年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注：以上任务均需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